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桂东电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俊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8】第5-00100号），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612,598.42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72,342,244.95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2016年现金红利66,222,000元，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16,571,583.53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6,571,583.53元以2017年期末总股本82,77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5元（含税），合计派现20,694,375.00元，剩余195,877,208.53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桂东电力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农投集团	指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润集团	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能电力	指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桂江电力	指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桂海电力	指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程电力	指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民丰实业	指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盛公司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彩公司	指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桂源公司	指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桂旭能源公司	指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祥投资公司	指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桂江电力	指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正昇投资	指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桂东电力	指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桂东电力	指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桂兴电力	指	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
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指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常兴光伏公司	指	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之光	指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产业公司	指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雷斯普	指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商石业	指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上新	指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旅游实业公司	指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汽车	指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超超新材	指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广和小贷	指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色珠光	指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同远	指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双富公司	指	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12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桂东电力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东电力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东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Gui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秦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培军	梁 晟
联系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电话	0774-5297796、5283977	0774-5297796
传真	0774-5285255	0774-5285255
电子信箱	600310@sina.com	600310@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2899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2899
公司网址	http://www.gdep.com.cn
电子信箱	600310@gdep.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东电力	600310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五十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17F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炜、肖琳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244,834,999.80	5,212,623,187.30	96.54	3,590,603,8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0,511.04	209,400,229.84	-69.70	375,913,5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84,855.19	44,775,901.91	-333.80	-225,051,4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7,118.14	227,796,078.63	-0.18	429,046,552.9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565,512.71	2,663,104,846.19	-23.45	2,677,777,564.74
总资产	12,753,786,654.20	11,004,534,019.85	15.90	9,245,850,748.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0.2530	-69.72	0.4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0.2530	-69.72	0.4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5	0.0541	-333.82	-0.2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7.53	减少5.18个百分点	1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1.61	减少5.49个百分点	-7.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8,098,405.47	2,347,654,160.13	3,076,579,471.59	3,082,502,9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80,942.57	83,702,564.91	11,753,435.99	46,165,4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73,807.03	83,069,676.44	10,016,100.62	-116,296,8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49,309.61	2,176,499.19	148,284,316.95	326,885,611.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0,432.20		1,665,013.68	-5,135,615.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063.68		806,938.96	3,469,71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0,834,565.90	54,475,613.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709,623.70	包括母公司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票所得178,275,039.63元	3,886,024.74	570,954,521.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34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6,230.73	违约金收入	7,318,832.23	8,280,991.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97,287.42	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处置联营企业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得	125,669,558.00	45,524,03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7,183.92		-1,356,674.40	8,270,606.97
所得税影响额	-32,207,087.58		-4,199,931.18	-147,219,835.91
合计	168,125,366.23		164,624,327.93	600,965,034.3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9,754,758.89	1,048,371,351.30	-791,383,407.59	204,670,37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99,170.41	58,162.76	-14,641,007.65	2,434,584.07
合计	1,854,453,929.30	1,048,429,514.06	-806,024,415.24	207,104,957.4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204,670,373.33 元，主要是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票 178,275,039.63 元及本期收到国海分红款 26,395,333.70 元所致。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和油品贸易。

1、公司是从事水力发电、供电和配电业务一体化经营的地方电力企业，同时拥有电厂和电网，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是电力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企业。

公司控制（全资及控股）的电源装机总容量 38.2625 万千瓦，包括五个主要水力发电厂：合面狮电厂、巴江口电厂、昭平电厂、下福电厂、梧州京南水电厂，合计年平均发电量约 17 亿千瓦时左右。电力销售区域形成三省（区）联网电量互为交换互通有无的灵活格局，拥有较稳定的客户群，市场区域相对稳定，主要供电营业区包括贺州市三县两区以及梧州市部分直供用户。公司售电来源主要包括自发电和外购电两部分，公司的自发电量目前仅能满足供电区域内部分供电需求，需保持一定的外购电力，外购电力主要来自广西电网、湖南电网以及附近区域的小水电等。与自发电相比，外购电成本较高，其占比大小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电力营业利润。

2017 年公司各水电厂流域全年来水同比偏少（属正常年份，前几年属超设计丰水情况）。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含小水电），比上年减少 22.48%；售电方面，公司全年售电量为 37.83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6.28%；发、售电量差为外购广西电网、湖南电网及附近区域小水电电量。

2、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拥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为公司贸易业务平台，主要经营柴油、汽油及汽柴油组分等化工产品和煤炭的贸易业务。永盛公司主要采用“以购定销”的方式开展成品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通过衔接上下游的供需双方，发挥成品油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统筹油品、煤炭两条业务链，完善能源化工产业链，向客户提供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整合加油加气站资源，逐步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加油站零售业务，加快成品油及化工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升级。

(二) 行业情况说明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电力行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为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较上年提升 1.6 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明显回升，装机结构持续优化。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进，16 部委出台政策推动供给侧改革，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全面铺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深化。

公司作为广西地方水电企业，是全国水利系统地电行业中厂网合一、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以 110KV 输电线路环网运行、拥有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电网内发供电相互配套的地方电力企业。公司以水力发电为主，电源结构单一，自发电量与降水量和流域来水情况密切相关，由于不可控的自然天气状况对发电量具有决定性作用，公司全年特别是枯水期需要向广西电网、湖南电网购电，以满足供电范围内用电需要。公司供电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部分小型水电生产企业，形成与公司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公司还将逐步向广西东部地区及其他地

区扩展供电区域，前述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油品贸易行业

2017年，国际原油呈先跌后涨态势，故国内成品油价格亦随之波动，全年国内成品油零售限价共经历十一次上调，六次下调及八次搁浅。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成品油供应量继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扶持政策，汽油需求量增速放缓，柴油需求量增速也保持低位，国内成品油市场供过于求现象并未得到有效改善。三季度以后，受传统成品油消费旺季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出现连续上涨态势，中下游客户进行阶段性补货。2017年国内国内成品油市场整体表现尚可。

近年来，我国地方及民营企业炼制、生产的成品油及化工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量出现了较大增长，从而带动了成品油及化工产品贸易市场的交易量。永盛公司深耕成品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具备开展大宗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现货贸易的能力，通过打造成品油批发、仓储物流、终端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格局占领华南及西南地区的部分汽柴油市场，成为了华南、西南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成品油流通企业，在华南地区已建立起直接面向国内能源知名企业的稳定销售渠道。永盛公司在扩大成品油贸易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拓展外地市场，建立自主品牌。报告期内，永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2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0,284.27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 1,241.88 万元收购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2）投资 10,000 万元收购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报告期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持有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9%股权协议转让给贺州市兴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19,757.76 万元。

（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95,768.34 万元，主要是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票及国海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三）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70,635.03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建设项目及母公司电网建设项目。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1、电力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电力主业经营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取得了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

2、区域优势

公司多年来已形成比较稳定的用电客户群，市场相对稳定，目前电力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广西东部区域，并与邻近的广东省郁南县、罗定市等地区以及湖南省周边的江永、江华、永州等县市，形成三省（区）联网电量互为交换互通有无。

3、“厂网合一”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从事水力发电、供电、配电业务一体化经营的地方电力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是电力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企业，厂网一体化保证了对区域电力供应市场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拥有成熟和积累丰富的电力管理运营经验，能够确保电力业务稳定发展。

5、水电清洁能源优势

公司电厂地处桂江和贺江流域，水资源丰富，利于公司水电经营。水电为清洁能源，不受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具有长期稳定经营优势。

6、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融资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公司管理层克服各种困难，不断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改革发展机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

（一）抓好安全发供电和开拓售电市场，巩固电力主营业务

发电方面，报告期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同比偏少（属正常年份，前几年属超设计丰水情况），公司强化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管理，科学调度，积极抢发、多发，2017 年度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含小水电），比上年减少 22.48%。其中下属合面狮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3.2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3.72%；控股 93% 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3.2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6.31%；控股 85.12% 的桂海电力下福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2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68%；控股 76% 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4.7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3.35%；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京南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8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2.23%。售电方面，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的供电负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抓好成本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增强服务质量、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做好购售电业务。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财务售电量 37.83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6.28%。

（二）推进电力项目建设，夯实主业发展基础

2017 年，公司相继开工建设 110 千伏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线路工程、220 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立头等输变电工程，并根据国家增量配网投资建设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向外参与布局增量配网电力业务调研与投资；延伸电力产业链，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盘活资产，复工大田水电站，发展壮大电力主业。

（三）积极推进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发展

强化参股企业闽商石业、超超新材、广西建筑产业化公司等新型建材产业业务推进和建设，超超新材第一条生产线已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第二条生产线已试产，其他业务正按计划推进。

（四）稳步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

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稳妥开展石化贸易业务，积极拓展华南、西南、山东等外地市场，通过自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建设加油站和石化仓储项目，进一步拓展成品油终端零售，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含小水电），同比减少 22.48%；完成财务售电量 37.8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2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4,483.50 万元，同比增长 96.54%，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155,026.48 万元，同比减少 1.56%，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营业收入 841,359.47 万元，同比增长 141.23%。全年合并实现营业利润 12,743.67 万元，同比减少 11.15%；实现净利润 6,344.05 万元，同比减少 69.70%；每股收益 0.0766 元，同比减少 69.7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1%。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自发电量大幅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同比增加，用电负荷结构中低电价电量占比较大，发、售电利润减少，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电力业

务日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减持国海证券股票获得约 1.78 亿元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244,834,999.80	5,212,623,187.30	96.54
营业成本	9,626,423,478.86	4,583,042,358.71	110.04
销售费用	121,021,149.11	50,017,648.71	141.96
管理费用	164,446,352.53	172,169,975.31	-4.49
财务费用	328,500,814.44	284,641,381.74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7,118.14	227,796,078.63	-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69,031.99	-1,512,514,472.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29,034.56	1,857,955,663.86	-41.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96.54%，营业成本增加 110.04%，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贸易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1,550,264,828.56	1,382,982,351.12	10.79	-1.56	4.9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发电	363,644,399.21	150,207,288.03	58.69	-19.57	-8.33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贸易	8,489,332,903.09	8,296,981,047.22	2.27	143.39	143.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	96,265,978.12	48,232,367.35	49.90	1,799.36	1,961.39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其他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274,910,083.12	263,269,926.30				
合计	10,230,661,279.26	9,622,281,555.08	5.95	96.64	110.22	减少 6.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1,550,264,828.56	1,382,982,351.12	10.79	-1.56	4.9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发电	363,644,399.21	150,207,288.03	58.69	-19.57	-8.33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贸易	8,489,332,903.09	8,296,981,047.22	2.27	143.39	143.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	96,265,978.12	48,232,367.35	49.90	1,799.36	1,961.39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其他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274,910,083.12	263,269,926.30				
合计	10,230,661,279.26	9,622,281,555.08	5.95	96.64	110.22	减少 6.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供电业务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西区内	1,536,930,394.08	1,370,299,216.73	10.84	-1.45	5.16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广西区外	13,334,434.48	12,683,134.39	4.88	-13.18	-13.22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合计	1,550,264,828.56	1,382,982,351.12	10.79	-1.56	4.9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区小计	753,368,315.71	734,191,518.11	2.55	102.74	102.54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华南区小计	6,166,590,376.86	6,032,197,050.59	2.18	129.01	129.65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华东区小计	1,225,261,273.04	1,195,325,316.01	2.44	694.42	694.32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华北区小计	53,230,843.80	52,017,180.56	2.28	-79.94	-79.91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西南区小计	225,315,744.52	219,178,545.54	2.72	5,406.31	5,390.85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华中区小计	65,566,349.16	64,071,436.41	2.28	100.00	100.00	
合计	8,489,332,903.09	8,296,981,047.22	2.27	143.39	143.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区内	3,951,909.74	1,638,251.30	58.55	-22.03	-29.98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广西区外	92,314,068.38	46,594,116.05	49.53	100	100	
合计	96,265,978.12	48,232,367.35	49.90	1,799.36	1,961.39	减少 7.3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区内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合计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10%以上的为电力销售收入、贸易收入，其中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15%，贸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2.98%。

2) 公司供电区域主要为：贺州市下辖的市、县、区和有关的厂矿等，与广西电网、梧州市及下辖的市、县和广东省的郁南县、罗定市以及湖南周边的江永、江华、永州等县市互为网间电力交换。

3) 贸易业务地方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广东以及山东等地。

4) 电力设计咨询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该公司业务区域包括广西区内及区外。

5) 其他业务主要有控股子公司桂源电力下属的信都水管处的供水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			-22.48		
售电量		37.83 亿千瓦时			-6.28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包括公司所属小水电发电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售电	购电成本	1,151,112,509.98	11.64	1,078,074,554.36	22.04	6.77	主要是本期外购电力增加
售电	直接人工	52,413,743.23	0.53	58,622,996.47	1.20	-10.59	

售电	直接材料	4,357,555.47	0.04	6,548,110.12	0.13	-33.45	
售电	制造费用	175,098,542.44	1.77	174,396,382.29	3.56	0.40	
售电	其中：折旧	76,487,409.81	0.77	67,595,503.74	1.38	13.15	
发电	直接人工	22,835,226.19	0.23	27,051,663.29	0.55	-15.59	
发电	直接材料	12,779,630.45	0.13	19,332,083.63	0.40	-33.89	
发电	制造费用	91,189,346.15	0.92	90,656,347.36	1.85	0.59	
发电	其中：折旧	66,278,971.35	0.67	66,087,756.90	1.35	0.29	
发电	其他	23,403,085.24	0.24	26,808,714.94	0.55	-12.70	
贸易	直接材料	8,296,981,047.22	83.93	3,402,511,081.89	69.55	143.85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贸易规模增加
电力设计咨询	直接人工	35,489,057.65	0.36	1,476,147.00	0.03	2,304.17	主要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电力设计咨询	直接材料	12,486,803.40	0.13	863,656.83	0.02	1,345.81	主要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电力设计咨询	其他	256,506.30	0.02				
其他	直接人工	22,151.76		40,592.70			
其他	直接材料	72,609.51		152,218.70			
其他	制造费用	7,053,666.39	0.07	5,980,361.28	0.12	17.95	
其他	其中：折旧	1,427,290.83	0.01	1,340,713.94	0.03	6.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供应	购电成本	1,151,112,509.98	11.64	1,078,074,554.36	22.04	6.77	主要是本期外购电力增加
电力销售	直接人工	52,413,743.23	0.53	58,622,996.47	1.20	-10.59	
电力销售	直接材料	4,357,555.47	0.04	6,548,110.12	0.13	-33.45	
电力销售	制造费用	175,098,542.44	1.77	174,396,382.29	3.56	0.40	
电力销售	其中：折旧	76,487,409.81	0.77	67,595,503.74	1.38	13.15	
电力生产	购电成本		0.00		0.00		
电力生产	直接人工	22,835,226.19	0.23	27,051,663.29	0.55	-15.59	
电力生产	直接材料	12,779,630.45	0.13	19,332,083.63	0.40	-33.89	
电力生产	制造费用	91,189,346.15	0.92	90,656,347.36	1.85	0.59	
电力生产	其中：折旧	66,278,971.35	0.67	66,087,756.90	1.35	0.29	
电力生产	其他	23,403,085.24	0.24	26,808,714.94	0.55	-12.70	
贸易	直接材料	8,296,981,047.22	83.93	3,402,511,081.89	69.55	143.85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贸易规模增加
电力设计咨询	直接人工	35,489,057.65	0.36	1,476,147.00	0.03	2,304.17	主要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

							力设计公司
电力设计咨询	直接材料	12,486,803.40	0.13	863,656.83	0.02	1,345.81	主要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电力设计咨询	其他	256,506.30					
其他	直接人工	22,151.76	0.00	40,592.70	0.00	-45.43	
其他	直接材料	72,609.51	0.00	152,218.70	0.00	-52.30	
其他	制造费用	7,053,666.39	0.07	5,980,361.28	0.12	17.95	
其他	其中：折旧	1,427,290.83	0.01	1,340,713.94	0.03	6.4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0,660.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2,367.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21,021,149.11	50,017,648.71	71,003,500.40	141.96%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64,446,352.53	172,169,975.31	-7,723,622.78	-4.49%	不适用
财务费用	328,500,814.44	284,641,381.74	43,859,432.70	15.41%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3,368,408.07	-1,512,514,472.99	159,146,064.92	不适用	报告期收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款和转让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6,229,034.56	1,857,955,663.86	-761,726,629.30	-41.00%	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定向融资工具，本期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78,275,039.63 元，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17.76	0.00	14,728,495.41	0.13	-99.50	主要是本期出售年初持有的公司证券所致
应收票据	181,329,092.33	1.42	117,502,949.25	1.07	54.32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9,708,685.05	1.33	213,259,492.20	1.94	-20.42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544,456,263.87	4.27	161,356,253.75	1.47	237.42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付款增加及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2,929,844.02	3.08	209,126,583.89	1.90	87.89	主要是控股子公

						司桂能公司应收贺州旅实股权转让款
存货	781,243,827.08	6.13	469,626,171.24	4.27	66.35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天祥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6,418,034.64	1.54	95,133,689.29	0.86	106.47	主要是待认证进项税、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9,598,837.73	9.95	2,227,282,245.32	20.24	-43.00	主要是由于本期国海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到期。
在建工程	3,277,879,517.93	25.70	1,571,529,258.57	14.28	108.58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桂旭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54,052,000.00	24.73	1,287,900,000.00	11.70	144.90	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75,771,738.71	4.51	299,015,000.00	2.72	92.56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0,648,135.72	0.71	49,352,885.68	0.45	83.67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75,327,523.76	2.16	61,513,284.98	0.56	347.59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823,110.19	0.25	8,193,257.26	0.07	288.41	主要是公司12月计提全年绩效奖金尚未发放
其他应付款	296,663,460.99	2.33	106,356,982.84	0.97	178.93	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桂旭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08,975,852.95	0.85	62,771,978.37	0.57	73.6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收到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专项拨付农网改造专项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574,320,761.65	4.50	1,195,758,829.06	10.87	-51.97	主要是国海证券

						股价较年初下降及期末持股数量减少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150,061.55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06,420,493.02	抵押
无形资产	6,090,732.96	抵押
合计	721,661,287.5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水电	176,390.65	227,547.87	-22.48%	174,390.51	221,621.25	-21.31	378,269.89	403,598.25	-6.28%	232,543.77	204,229.65	13.86		469.00
合计	176,390.65	227,547.87	-22.48%	174,390.51	221,621.25	-21.31	378,269.89	403,598.25	-6.28%	232,543.77	204,229.65	13.86		469.00

说明：1、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下属昭平水电站、桂江电力下属巴江口水电站、桂海电力下属福水电站、梧州桂江电力下属京南水电站按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上网电价，分别为 260 元/兆瓦时、280 元/兆瓦时、280 元/兆瓦时、332.5 元/兆瓦时；合面狮水电站属母公司发电分支机构，其所发电量与公司外购电统一调度后直接售往终端用户，不单独核算收入成本。

2、本表中外购电量为扣除公司自发上网电量以外的购电量。

3、本表中发电量包括公司五个主要发电厂及公司下属、控股的其他小水电发电量。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水力发电	176,390.65	-22.48%	139,999.07	-19.84%	36,364.44	45,214.23	-19.57	直接人工	2,283.52	0.23	2,705.17	0.55	-15.59
水力发电								直接材料	1,277.96	0.13	1,933.21	0.40	-33.89
水力发电								制造费用	9,118.93	0.92	9,065.63	1.85	0.59
水力发电								其他	2,340.31	0.24	2,680.87	0.55	-12.70
售电			344,469.25	-4.00%	155,026.48	157,486.62	-1.56	直接人工	5,241.37	0.53	5,862.30	1.20	-10.59
售电								直接材料	435.76	0.04	654.81	0.13	-33.45
售电								制造费用	17,509.85	1.77	17,439.64	3.56	0.40
售电								内购电成本	27,145.08	2.75	32,468.29	6.64	-16.40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106,198.43		-27,145.08	-32,468.28							
外购电（如有）	—	—	—	—					87,966.17	8.90	75,339.17	15.40	16.76
合计	176,390.65		378,269.89	-6.28%	164,245.84	170,232.57	-3.52	-	153,318.95	15.51	148,149.09	30.28	3.49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及控股的总装机容量为 38.2625 万千瓦，全部为水力发电装机；报告期内公司总装机容量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含小水电），厂用电率及年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单位	厂用电率（%）		变化情况	年利用小时数（小时）		变化情况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合面狮水电厂	1.16	1.09	增加0.07个百分点	4103	6191	减少2088个小时
下福水电厂	1.24	1.26	减少0.02个百分点	4475	5244	减少769个小时
巴江口水电厂	3.82	3.63	增加0.19个百分点	5269	6081	减少812个小时
昭平水电厂	1.67	1.61	增加0.06个百分点	5168	6175	减少1007个小时
京南水电厂	0.61	0.56	增加0.05个百分点	4185	5354	减少1169个小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桂旭能源建设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	294,452.00	108,491.91	210,380.28	未完工	71.00
投资建设电力调度中心项目(桂东广场)	63,438.85	15,250.52	15,751.42	未完工	24.83
永盛公司投资建设石化仓储项目	15,247.62	1,930.00	3,432.00	未完工	25.00
江口至天堂变电站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11,748.24	2,115.15	7,813.33	未完工	67.00
桂旭能源代建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新都火车站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17,900.00	3,057.38	7,216.91	未完工	57.00
110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	6,252.30	141.46	6,197.71	未完工	98.00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24,856.00	17,273.78	17,848.20	未完工	72.00
220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	18,859.53	9,551.76	12,811.84	未完工	61.00
220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	14,518.22	2,859.49	3,195.61	未完工	4.00
桂旭能源建设动力车间铁路专用线	51,700.00	22,829.77	38,988.35	未完工	76.00
上程水电站	126,650.00	522.95	23,197.45	未完工	50.00
技术改造	11,000.00	4,041.34	4,041.34		
合计	656,622.76	188,065.51	350,874.44	/	/

2018年计划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8年计划资本性支出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桂旭能源建设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	41,01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募集资金成本及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投资建设电力调度中心项目(桂东广场)	30,724.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永盛公司投资建设石化仓储项目	11,00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江口至天堂变电站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171.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4,50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220 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	1,53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220 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	11,00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桂旭能源建设动力车间铁路专用线	7,00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术改造	7,90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上程水电站	5,815.00	自有资金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合计	120,65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实际投资额为 29,377.44 万元，比上年 86,830.38 万元减少 57,452.94 万元，下降幅度为 66.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资金来源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工程施工等	5,151.00	2,000.00	95.24%	自筹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	15,912.00	14,280.00	51%	自筹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对市政工程、能源产业、旅游业、食品业、自来水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等	1,000.00	1,000.00	100%	自筹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充电设施的设计、施工等	555.56	555.56	10%	自筹
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和其它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1,040.00	0	52%	自筹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材项目投资，市场建设开发等	30,000.00	10,000.00	37.5%	自筹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研发等	2,000.00	300.00	47.06%	自筹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房屋建筑新型材料研发、生产等	1,241.88	1,241.88	30%	自筹
合计	/	56,900.44	29,377.44	/	/

(1)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 5,151 万元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河南桂东公司 51%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河南桂东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已实际出资 2,000 万元，占实缴资本的 95.24%。

(2)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 14,280 万元收购自然人仲应贵持有的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1% 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51% 股权。2017 年 10 月，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公司依据持股比例出资 1,632 万元对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进行增资。截止本报告期末，增资尚未完成。

(3) 报告期内，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1.88 万元收购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1000 万股），同时拟以 1.3 元/股的价格认购超超新材定向增发股份 1000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出资 1,241.88 万元，股权收购事宜已完成，股权认购事宜尚未完成。

(4) 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 1,000 万元完成对天祥公司的出资。

(5) 2016 年 12 月，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555.56 万元对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

(6)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 1,040 万元与陕西常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陕西桂兴公司 52%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陕西桂兴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尚未出资。

(7) 2016 年 11 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收购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7% 股权, 并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单独全额认缴闽商石业新增 7,896,296.30 元注册资本。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出资 1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完成,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已完成。

(8) 2015 年 9 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参股设立重庆云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为“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出资 300 万元, 已累计出资 600 万元, 占实缴资本 47.0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桂旭能源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	294,452.00	71.00	108,491.91	210,380.28	未完工
投资建设电力调度中心项目(桂东广场)	63,438.85	24.83	15,250.52	15,751.42	未完工
永盛公司投资建设石化仓储项目	15,247.62	25.00	1,930.00	3,432.00	未完工
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电站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11,748.24	67.00	2,115.15	7,813.33	未完工
桂旭能源投资代建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新都火车站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17,900.00	57.00	3,057.38	7,216.91	未完工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	6,252.30	98.00	141.46	6,197.71	未完工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24,856.00	72.00	17,273.78	17,848.20	未完工
220 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	18,859.53	61.00	9,551.76	12,811.84	未完工
220 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	14,518.22	4.00	2,859.49	3,195.61	未完工
桂旭能源投资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铁路专用线	51,700.00	71.00	22,829.77	38,988.35	未完工
技术改造	11,000.00		4,041.34	4,041.34	
上程水电站	126,650.00	50.00	522.95	23,197.45	未完工
合计	656,622.76	/	188,065.51	350,874.4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资金来源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万元)
000750	国海证券	43,298.93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17,827.50	56,554.00
报告期内中签未卖出的新股							
002915	中欣氟材	0.145961	自有资金	227.00			0.652852
002919	名臣健康	0.140672	自有资金	112.00			0.25424
002920	德赛西威	1.253788	自有资金	614.00			1.148794
002922	伊戈尔	0.346239	自有资金	279.00			0.152334
300684	中石科技	0.1376	自有资金	172.00			0.102168
300730	科创信息	0.151316	自有资金	181.00			0.600739
300735	光弘科技	0.506493	自有资金	507.00			0.22308
其他(报告期内新股申购及证券投资)							
		7,222.96	自有资金	4,230,219	4,864,411	99.4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将对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的债权 64,805,014 元无偿转让给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上述债权形成的应收账款 64,805,014 元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持有的旅游实业公司 21.79%股权转让给贺州市兴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57.7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所得款项与相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间的差额为 789.73 万元，由公司作确认处置损益处理。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5,000 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186%，公司获得收益 17,827.5 万元，该收益计入公司损益，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有 1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解散)、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

(1)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汉忠，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厂、输变电工程等，主体资产为昭平水电厂(装机容量 6.3 万千瓦)，公司持有 93%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桂能公司总资产 42,336.93 万元，净资产 28,354.2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7.06 万元，营业利润 2,731.27 万元，净利润 2,33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24.95 万元减少 14.22%)。

目前桂能电力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1)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建林，主营业务为酒类生产、销售等，报告期内桂能电力持有其 71.43%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8.15 万元，净资产-788.6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4 万元，土地出售收益 597.72 万元，净利润 140.40 万元(上年同期-438.75 万元)。

2)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宗全, 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的投融资等, 报告期内桂能电力持有其 21.79% 股权。2017 年 12 月, 桂能电力已转让其持有的旅游实业公司全部股权, 转让完成后桂能电力不再持有旅游实业公司股权。

(2)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罗贤洪,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主体资产为巴江口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9 万千瓦), 公司持有 76%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桂江电力总资产 73,869.77 万元, 净资产 38,466.33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31.88 万元, 营业利润 4,745.52 万元, 净利润 3,988.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65.42 万元减少 24.26%)。

(3)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温业雄,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主体资产为下福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 公司持有 85.12%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桂海电力总资产 40,887.25 万元, 净资产 24,506.11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1.57 万元, 营业利润 2,672.15 万元, 净利润 2,279.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99.76 万元减少 18.58%)。

(4)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伟, 主营业务为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公司持有 96.954%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程电力总资产 25,880.16 万元, 净资产 10,919.03 万元, 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上程一期大田水电站将恢复建设。上程电力下属两个小水电站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91 万元, 营业利润-749.78 万元, 净利润-749.82 万元(上年同期-421.71 万元)。

(5)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85.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晓阳,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开发, 公司持有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丰实业总资产 13,232.40 万元, 净资产 10,740.34 万元, 目前控股 4 家公司, 管理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装机容量 2.095 万千瓦(其中民丰实业权益部分 1.32 万千瓦),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7.93 万元, 营业利润 1,048.42 万元, 净利润 806.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11.45 万元减少 55.48%)。2018 年 3 月, 公司 7 届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民丰公司的议案》, 同意解散民丰公司, 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由公司直接持有。

目前民丰实业控股的 4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湖南省江永县永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6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剑华,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开发等, 主体资产为小古源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0.40 万千瓦), 民丰实业持有其 66.97%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198.60 万元, 净资产 2,165.69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96 万元, 净利润 168.0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24.49 万元减少 48.20%)。2018 年 3 月, 公司 7 届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民丰公司的议案》, 民丰公司解散后, 永丰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广西昭平县森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剑华, 主营业务为供发电及水电开发, 主体资产为森聪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0.375 万千瓦), 民丰实业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294.64 万元, 净资产 867.20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24 万元, 净利润 6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2 万元减少 68.48%)。2018 年 3 月, 公司 7 届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民丰公司的议案》, 民丰公司解散后, 森聪公司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华流车源水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剑华, 主营业务为发电类, 主体资产为流车源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1 万千瓦), 民丰实业持有其 51%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5,707.09 万元, 净资产 3,327.04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5.95 万元, 净利润 32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815.14 万元减少 60.62%)。2018 年 3 月, 公司 7 届 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民丰公司的议案》, 民丰公司解散后, 流车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 根据流车源公司股东决议, 流车源公司拟进行分立, 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 贺州市裕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剑华,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水电开发、电力供应, 主体资产为云滕渡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0.32 万千瓦), 民丰实业持有其 81.74%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713.14 万元, 净资产 1,696.86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47 万元, 净利润 105.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8.2 万元减少 33.51%)。

2018年3月,公司7届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民丰公司的议案》,民丰公司解散后,裕丰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煤炭等贸易业务,公司持有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永盛公司总资产160,592.30万元,净资产16,623.1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41,359.47万元,净利润1,570.55万元。报告期内,永盛公司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1家,分别为:

1)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利聪,主营业务为煤炭、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矿石、石灰、煤渣粉、机电产品等的销售等,永盛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261.03万元,净资产5,061.04万元,净利润148.72万元。2018年3月,公司7届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持有的桂盛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桂盛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桂盛公司控股子公司2家:

云南桂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利聪,主营业务为加油、加气站建设与经营等,桂盛公司持有其51%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56万元,净资产132.56万元,净利润-67.44万元。桂盛公司已出资102万元,为减少管理层级,桂盛公司拟退出该公司投资(注销云南桂润石化公司)。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然,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汽油)零售,成品油(柴油)零售,加油站经营,石油制品批发等,桂盛公司持有其51%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桂胜公司总资产66.65万元,净资产65.9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04万元,净利润-36.04万元。2018年3月,公司7届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桂盛能源公司持有的广东桂胜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广东桂胜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琪,主营业务为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机油、食品、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永盛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德庆星海油站公司总资产827.26万元,净资产762.4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05.27万元,营业利润-30.90万元,净利润-30.93万元。2018年3月,公司7届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持有的德庆星海油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德庆星海油站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贺州市永盛光明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16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金,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日用百货、食品饮料、汽车养护品的零售;汽车维修、保养、洗车服务,永盛公司持有其51%股权。2017年10月,经永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公司已注销。

(7)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震波,主营业务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持有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彩公司总资产287.63万元,净资产239.6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5.19万元,营业利润29.13万元,净利润19.73万元(上年同期37.26万元)。

(8)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425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少华,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趸购、直供、电力零售,公共供水,电力投资开发等,公司持有56.03%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桂源公司总资产99,560.98万元,净资产38,687.5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8,434.32万元,营业利润350.98万元,净利润481.48万元(上年同期451.1万元)。

(9)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法定代表人秦敏,主营业务为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化工产品销售,公司持有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桂旭公司总资产273,469.84万元,净资产34,722.18万元,营业利润-4,246.79万元,净利润-4,403.26万元,报告期工程未完工,无收入。

(10)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主营业务为对市政工程、能源产业、旅游业、食品业、自来水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等,公司持有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天祥公司总资产16,799.77万元,净资产8,828.33万元,营业利润-163.30万元,净利润-163.32万元。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电力调度中心项目(桂东广场)建设工作。

(11)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才辉,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发电厂等,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梧州桂江公司总资产36,887.83万元,净资产20,152.4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805.54万元,营业利润3,235.79万元,净利润2,780.26万元(比上年同期4,219.61万元减少34.11%)。

(12)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09.39 万元，净资产 5,180.9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84 万元，净利润 145.56 万元(上年同期-64.58 万元)。

(13)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均毅，主营业务为对能源、贸易、环保业、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和农业的投资及管理，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41.98 万元，净资产 5,512.2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19.86 万元，净利润 720.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

(14)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等，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66.40 万元，净资产 10,255.5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3 万元，净利润 49.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

(15)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售电服务、供电服务等，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成立的新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85.36 万元，净资产 1,985.31 万元，净利润-114.69 万元，本报告期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收入。

(16)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040.85 万元，净资产 14,813.8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74.29 万元，净利润 3,530.97 万元。

目前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1) 林芝西点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仲应贵，主营业务为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等，西点电力设计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83.78 万元，净资产 1583.78 万元，净利润-14.60 万元，2017 年无收入。

2) 西点电力设计(香港)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1 万元，净资产 0.36 万元，净利润-0.49 万元，2017 年无收入。

(17) 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电力设施运营管理；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持有其 52% 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成立的新公司，目前公司已认缴出资。报告期内桂兴电力尚未出资，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参股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参股公司 14 家，分别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贺州市世纪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国海证券分红款 24,873,133.7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24.85%。除国海证券外，来源于其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到 10%。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1,55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梅，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数量为 213,953,337 股(含永盛公司持有部分)，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5.075%，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国海证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总资产 6,601,535.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5,577.4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149.18 万元，营业利润 57,153.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3.86 万元。

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国海证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24,873,133.7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24.85%。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能，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桂林银行 5,005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桂林银行现金分红款 54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5.45%。

(3)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昌，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广和小贷 2,5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8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广和小贷总资产 16,755.31 万元，净资产 14,195.4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1.03 万元，营业利润-477.54 万元，净利润-480.02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投资收益-95.12 万元。

(4)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继华，经营范围为新型房屋建筑新型材料研发、生产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超超新材 3,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超新材总资产 25,791.97 万元，净资产 7,273.74 万元，由于其新型建筑材料第一条生产线刚投产，处于试产阶段，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58 万元，营业利润-1,540.16 万元，净利润-1,518.91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投资收益-412.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购超超新材股份事宜已完成，认购其增发股份事宜尚未完成。

(5)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尔田，经营范围为珠光颜料、涂料及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七色珠光 1,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03%。七色珠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七色珠光总资产 48,789.62 万元，净资产 22,324.8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75.26 万元，营业利润 2,819.06 万元，净利润 2,803.94 万元。

(6)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研发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占重庆同远实缴资本的 47.06%。重庆同远总资产 352.08 万元，净资产 327.96 万元，由于处于建设期，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49 万元，营业利润-512.81 万元，净利润-512.81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投资收益-193.87 万元。

(7)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范围为汽车改装、农用车、小型拖拉机(变型运输机)制造及销售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武夷汽车 5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夷汽车总资产 57,691.77 万元，净资产 26,756.7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6.21 万元，营业利润-2,725.11 万元，净利润-2,189.40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持股期间投资收益-1,094.70 万元。

(8)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忠，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纤、光缆制造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世纪之光 12.37%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世纪之光总资产 45,739.55 万元，净资产 25,474.14 万元，由于处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 287.54 万元，营业利润-3,022.31 万元，净利润-3,022.38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持股期间投资收益-483.18 万元。

(9)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莹，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技术的利用及研究；齿轮箱故障分析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科雷斯普 2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73%。科雷斯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

(10)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仕贤，经营范围为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拟持有广西建筑产业化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已成立，装配式建筑业务处于筹建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11)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8.52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范围为石材项目投资，市场建设开发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闽商石业 37.5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闽商石业总资产 37,426.50 万元，净资产 31,475.56 万元，由于处于建设期，实现营业收入 386.77 万元，营业利润-2,982.97 万元，净利润-2,973.77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持股期间投资收益-899.58 万元。

(12)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雪峰，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充电设施的设计、施工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陕西配售电公司 1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上新公司总资产 5,523.90 万元，净资产 5,523.90 万元，由于处于筹建期，营业利润-0.27 万元，净利润 -17.00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持股期间投资收益 -3.17 万元。

(13) 广西贺州市世纪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松桓，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电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技术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公司拟持有世纪之光信息技术公司 40%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14)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文建，经营范围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公司拟持有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公司 3.33%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3、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较大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1) 控股子公司上程电力、民丰实业公司、梧州桂江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年度来水同比减少，发电量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永盛公司收到债权转让收益，本期无。

(3) 全资子公司正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主要是本期扩大贸易规模所致。

(4) 参股子公司武夷汽车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全国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出现下滑，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设立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并增资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行业

广西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一带一路”规划给予了广西重要的战略定位，也为广西区域内的电力行业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但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呈现华北区域偏紧，华中区域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富余较多的态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预计 2018 年电力消费仍将延续 2017 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 左右。

在国家深入推进能源革命、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推动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互联网+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等创新型产业蓬勃兴起。售电侧改革作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电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自启动以来，电力市场交易规模逐步扩大，有效竞争的中长期交易格局基本形成。2017 年，全国市场用户降低用电成本超过千亿元，电力体制改革红利有效释放。

随着国家经济逐步由工业向第三产业转型，未来我国电力建设投资的重心将逐步由主干网向智能化、配电侧、售电侧转移，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将继续扩大。

2、油品贸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十三五”全球石油供应持续宽松、油价维持低位、需求稳定增长、消费重心东移。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三五”时期石油需求仍将稳步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中高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石化行业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贺州市正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推动大创新、实施大开放、培育大物流、发展大旅游、构建大健康“五大新引擎”为抓手，努力加快实现发展新定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随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的建设、粤桂黔等高铁经济带的带动，贺州市作为粤桂湘的交通枢纽区位愈发重要；自治区及贺州市正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供给侧改革、“多规合一”试点改革，为公司提供多样化的发展机遇。

公司重点以发供电为主，成品油业务、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业务协同发展；积极争取开拓增量配售电业务并取得新业绩；努力打造新型建筑新材料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1、电源电网发展方面。一是积极寻找优质水电项目；二是做好在建项目相关工作；三是通过收购、重组、共同建设等方式拓展公司电网覆盖范围；四是加大硬件方面投入，提高装备自动化程度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2、能源贸易发展方面。充分发挥永盛公司成品油特许经营牌照资质，稳妥开展石化贸易业务，并在省内（外）建设自有、合资加油加气站及石化仓储项目，建立自主品牌和加盟加油站，构建稳定的终端销售网络。

3、配售电业务发展方面。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交易，积极参与当地和周边增量配网业务，拓展广东、陕西等外省（市）的配售电市场，不断拓展电力业务。

4、积极支持参股的超超新材、闽商石业等开展业务，努力打造新型建筑新材料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5、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满足未来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发展要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拟定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计划发电量 16.05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17.64 亿千瓦时，计划售电量 32.2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37.83 亿千瓦时，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9.27 亿元，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02.45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收入 155,026.48 万元，永盛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841,359.47 万元），计划实现营业成本 54.33 亿元，实际完成营业成本 96.26 亿元，计划期间费用 6.01 亿元，实际完成期间费用 6.14 亿元，计划实现净利润-1.16 亿元（不含投资收益），实际实现净利润 0.63 亿元（含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中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及利润完成情况与 2017 年度拟定的经营计划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销售规模比预期大幅增加；（2）公司出售国海证券股票 5,000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 1.78 亿元，对公司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年初无法准确预计全年公司的净利润数据。

2、2018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拟定 2018 年的经营计划为：根据公司水电厂流域天气和水情预测，预计 2018 年度公司目前主要水电厂的发电量略少于 2017 年发电量；计划财务售电量 39.95 亿千瓦时，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15.07 亿元（其中电力业务收入 17.22 亿元，贸易业务收入 95 亿元），计划实现营业成本 107.97 亿元，计划期间费用 7.57 亿元，计划日常经营净利润-1.50 亿元（由于投资收益不确定，因此利润计划不含投资收益）。

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电力及其他经营业务经营业绩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 号）文件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相关规定，预计 2018 年公司售电毛利减少；二是预计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拟定新一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以及对未来发展筹划依据的假设条件是：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调整和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动；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等。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经营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是水力发电，电源结构单一，受天气变化和来水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降雨量不足或来水不均将会对公司水电站的发电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发电量减少或不足则需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公司购电成本，减少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掌握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优势，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发挥水能效益、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同时，积极开拓市场，采取灵活的手段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实现效益最大化。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交易改革的持续推进，售电量、电价等经营指标不确定性上升，发电企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当地企业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做好电力市场研究工作。利用与周边电网联网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增加供电量，提高竞争力。参与广西电力市场交易，不断发展用电客户。积极布局省外售电市场，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发展增量配售电业务。

3、相关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以前遗留部分应收款项可能存在履约或资金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妥善解决永盛公司的历史遗留债权债务问题，加大对相关应收款项的追讨力度，尽全力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把控财务和资金风险。

4、市场和电价政策调整风险

一方面，电力企业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将影响到公司包括售电量在内的经营指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广西及本区域政府对电价政策的调整，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 and 追踪宏观经济发展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和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相关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通过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并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成本优势，提高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确保电力业务不受大的影响。

5、投资风险

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行业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外部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对外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目前在建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因“未纳入规划建设”列入停建项目名单，如果未来无法恢复建设，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和 risk 管控，确保对外投资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针对动力车间项目，公司及桂旭能源公司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各上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请示支持动力车间纳入规划建设，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有效落实相关通知意见，积极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纳入规划所需的申请文件并研究后续建设问题。

2018 年度，除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外，目前预计暂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82,77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8】第 5-00100 号），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612,598.42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72,342,244.95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红利 66,222,000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16,571,583.53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6,571,583.53 元以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82,77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5 元（含税），合计派现 20,694,375.00 元，剩余 195,877,208.5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25	0	20,694,375.00	63,440,511.04	32.62
2016 年	0	0.80	0	66,222,000.00	209,400,229.84	31.62
2015 年	10	3.00	10	115,888,500.00	375,913,541.77	30.8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和完善“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承诺以下事项：

(一) 如未来三年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桂东电力达到以下条件：1、2016 年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桂东电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股平均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2、2014—2016 年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3、2014—2016 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如桂东电力未来三年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则次年（2017 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上述指标的计算，应当采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

(二) 具体管理层股权激励办法由桂东电力董事会制定后，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承诺条件实现情况如下：

1、2016 年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10.58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符合承诺条件。2、公司 2014—2016 年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83%，低于 10%，不符合承诺条件。3、公司 2014—2016 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358,117.59 元，低于 12000 万元，不符合承诺条件。

本次承诺事项因无法达到所有条件，已到期自动失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7 所述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动力车间项目虽然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但其投资已超过 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正在积极协调重建工作。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未来如果不能恢复重建，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贺州市发改委转发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以“未纳入规划”为理由被列入停建范围，并要求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不予并网。同时要求停建的手续不全项目，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相应省级发改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

接到文件后，公司积极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并申请上级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承接产业转移、脱贫攻坚等方面重大现实需求考虑，大力支持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动力车间的建设，不实行停建、缓建，促进贺州市和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在备案登记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未明确要求自备电厂需纳入国家统筹规划，因此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在没有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的情况下取得了贺州市发改委的颁发的备案登记证。除此之外，该项目还取得了土地、

林地、环评、水保、压覆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全部审批且项目已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该项目的开工建设具备合规性。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该事项高度重视，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尚未对恢复建设事项做进一步指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由于其投资已经超过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各级正在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故恢复重建的可能性大，所以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公司未对其进行减值。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7所述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动力车间项目虽然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但其投资已超过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各级正在积极协调重建工作。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未来如果不能恢复重建，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以“未纳入规划”为理由被列入停建范围，并已停建，如果不能恢复重建，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所以我们提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及桂旭能源公司对此保持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各上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请示支持动力车间纳入规划建设，争取早日恢复建设，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该强调事项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动力车间项目的停建不会对报告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停建期间增加的财务费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利润情况。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由于其投资已经超过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故恢复建设的可能性大，所以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无需对其进行减值，但未来若无法恢复建设，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由于其投资已经超过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正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故恢复建设的可能性大。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向上级递交了申请恢复建设动力车间的相关请示，请求上级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承接产业转移、脱贫攻坚等方面重大现实需求考虑，大力支持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动力车间的建设，不实行停建、缓建，促进贺州市和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公司积极与各级政府及

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尚未对恢复建设事项做进一步指示。公司管理层将积极争取相关支持，力争早日复工。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期受影响项目：其他收益 1,784,513.68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 582,258.96 元。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期受影响项目：资产处置收益 5,982,336.80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 3,399,765.34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 1,630,566.55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财务顾问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诉广州市中油润澳石化有限公司、正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永盛公司上诉，维持原	详见2014年3月27日、2015年1月31日、2016年1月15日、201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裁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诉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永盛公司的诉讼请求。	详见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报告期内,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	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诉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一案经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永盛公司胜诉。	详见 2015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诉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判决,永盛公司胜诉。	详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150	89.86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0	1,108.33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	233.18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06	19,763.15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258	146.72	
其他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	0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65	0	
	门面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0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55	94.34	
	支付担保费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29	0	
合计			20,091.49	21,435.58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供电、房屋和土地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017 年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1.8%，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

1) 为桂东电力短期借款 1 亿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本金 583 万元由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分别为：桂江电力 183 万元，桂海电力 400 万元。

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本金 870 万元由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分别为：桂江电力 270 万元，桂海电力 600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18,840 元收购广西贺州正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关联方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以 1.3 元/股的价格认购超超新材定向增发股份 1000 万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完成，认购定向增发股份事宜尚未完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7,275,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45,707,0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45,707,0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92,707,0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92,707,0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84,570.708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盛公司提供担保79,270.708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5,3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8,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帆投资6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分红			0	9,000	是		
中信建投基金	鸿帆投资7号	9,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暂时闲置自有		现金分红			0	9,000	是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资 金									
----------------------------	----------------------------	--	--	--	--------	--	--	--	--	--	--	--	--	--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资金，未来暂无进行类似投资计划。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2 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 168,148.508 万元，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人民币 303,426 万元、6,000 万美元。1-9 月借款明细已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中披露，10-12 月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1、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 9 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与工商银行贺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8,500 万元（分笔提款），为信用借款，期限十年，用于建设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电站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项目。

4、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公司与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美元，为担保借款，期限一年，截止报告日已放款 6,000 万美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公司子公司桂源公司与中国银行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公司子公司桂源公司与工商银行贺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公司子公司平乐桂江公司与工商银行贺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5,300 万元（分笔提款，目前已放款 30,130 万元，其中：2015 年 12 月放款 7,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放款 17,930 万元，2017 年 12 月放款 5,200 万元），为质押借款，期限十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涉及永盛公司应收账款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120,655,360 元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2016 年 10 月，永盛公司已将上述债权以人民币 120,655,3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 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付给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煤炭购货款余额 64,805,014.00 元事项，永盛公司已就此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永盛公司胜诉（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8 月 5 日、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永盛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人在该地址办公而无法送达。2016 年 9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报告期内，永盛公司将前述债权 64,805,014 元无偿转让给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前次转让的应收债权 120,655,360 元一并处理（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付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836.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已交易金额 12,652.00 万元，尚有余额 15,184.00 万元。2015 年 5 月，永盛公司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廖昌瑾持有的凯鲍重工 100% 股权，永盛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425.992 万元扣减 4,500 万元后的余额 13,925.992 万元与柳州正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应付给永盛公司的 13,925.992 万元相互抵销（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5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2015 年 11 月，永盛公司拟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叶贻俊、叶贻崇持有的桂林正菱第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同意永盛公司以其对柳州正菱集团享有的债权抵销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受让股权比例及抵销互负债务具体数额将根据正菱二机公司经重新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详见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上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 万元事项，永盛公司已就此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16 年 10 月，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永盛公司胜诉（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3 日、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555.50 万股（含 16,555.5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 万元，用于投资相关输变电线路工程及偿还银行贷款（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进行中。

3、2017 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余额为 28.82 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拟参与受让桂能公司 4.31% 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695.08 万元（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受让事宜尚未完成。

5、报告期内，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程电力拟重新恢复建设上程水电站工程（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7、2018 年 2 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37.07 万元收购李武等三个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9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375 万元，实缴出资 1,173.70 万元）（详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8、2018 年 3 月，为提升油品贸易业务仓储能力，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拟对钦州石化仓储项目进行扩容和增加投资，其中建设总储量由原库容 4.6 万立方米扩容为 7.0 万立方米，投资规模由 8,925 万元增加至 15,247.62 万元，投资资金由永盛公司自筹和借款解决（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9、2018 年 3 月，公司拟解散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10、2018 年 3 月，公司拟以公司部分输电线路、变电站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目前尚未实施。

11、2018 年 3 月，公司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

12、2018 年 3 月，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或旗下子公司控股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拟以桂东电力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推进双方在能源等产业的深度合作（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1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收到相关文件，文件涉及到桂旭能源公司目前在建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因“未纳入规划建设”列入停建项目名单（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告）。收到文件后，公司及桂旭能源公司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各上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请示支持动力车间纳入规划建设，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明确指导意见。对此事项，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做了相关说明，详见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及审计报告四、关键审计事项（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 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在农投集团统一领导下开展，按照农投集团“单位一把手+对接联系人”的帮扶模式，将落实到公司的 22 户贫困户的帮扶任务落实到下属 12 个单位，确定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负责人）作为帮扶联系人，对贫困户进行“一对一”帮扶，在 2016 年的扶贫基础上，逐一建立贫困户资源档案，按照各户资源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为有实际困难的农户解决实际问题，争取 2020 年底均实现脱贫。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根据农投集团统一部署，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做好建档立卡、入户调查、定期对贫困户进行核查，及时更新数据等工作，完善帮扶手册和扶贫档案，准确掌握贫困户脱贫致富需求，为精准扶贫打下基础；二是因户施法，根据“八有一超”脱贫标准，用好政策扶贫、技术扶贫、产业扶贫等方式，做到一户一个帮扶措施，找准脱贫方向，树立农户信心，使贫困户实现脱贫；三是做好扶贫慰问工作。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电力大力投入对贫困地区电网改造升级建设，2017 年度累计投入资金 189.73 万元，助力脱贫攻坚。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0
2. 物资折款	190.77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189.73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后续公司将在 2017 年扶贫工作的基础上对未脱贫农户重点跟踪和支持，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策法规的要求，解决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在保证脱贫质量的同时争取按时脱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1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年4月16日	6.3%	600,000,000	2012年5月22日	600,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11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年6月20日	5.3%	400,000,000	2012年7月16日	400,000,000	2019年6月20日
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2月4日	6.3%	1,000,000,000	2016年2月29日	1,000,000,000	2021年2月4日
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年3月1日	5.7%	1,0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1,000,000,000	2021年3月1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2012年4月，公司首期6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完毕，发行利率为6.3%，并于2012年5月获准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1桂东01，证券代码：122138。2012年6月，公司二期4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完毕，发行利率为5.3%，并于2012年7月获准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1桂东02，证券代码：122145。

2015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341号），认为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2016年2月，公司首期1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发行利率为6.3%，并于2016年2月获准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桂东01，证券代码：135219。2016年3月，公司二期10亿元非公开

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发行利率为 5.7%，并于 2016 年 3 月获准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 桂东 02，证券代码：135248。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 或冻 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414,147,990	50.03	0	无		国有法 人
宋建波	2,356,400	12,556,400	1.52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10,663,536	10,663,536	1.29	0	未知		国有法 人
陈光阳	10,551,097	10,551,097	1.27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 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1,343	8,671,343	1.0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7,521,307	7,521,307	0.91	0	未知		未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75	6,407,075	0.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LOF)	5,499,905	5,499,905	0.6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7,900	4,337,900	0.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7,900	3,537,900	0.4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4,147,990	人民币普通股	414,147,990			
宋建波	12,5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400			
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663,536	人民币普通股	10,663,536			
陈光阳	10,551,097	人民币普通股	10,551,0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1,343	人民币普通股	8,671,3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1,307	人民币普通股	7,521,30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7,075	人民币普通股	6,407,0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7,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州市国资委，广西贺州市广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贺州市国有独资企业，与正润集团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 敏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力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

	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正润集团持有公司 50.03% 股权，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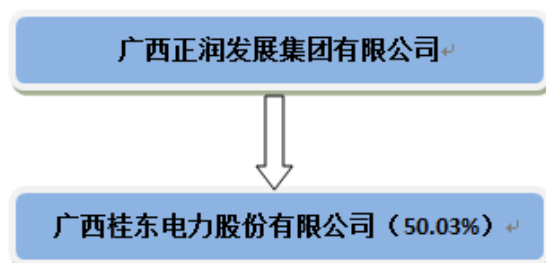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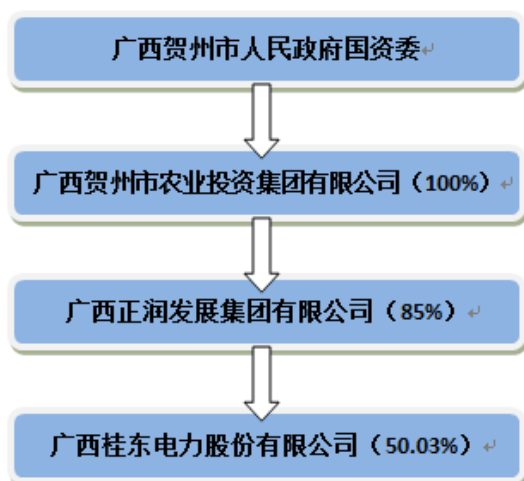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贺州国资委组建，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单位性质为政府机关。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贺政发〔2018〕2 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通知》（办发〔2017〕59 号）及贺州市委、贺州市人民政府相关任职文件：贺州市国资委组建设立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到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秦敏任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邹雄斌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该事项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成立，正润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润集团转发的贺州市国资委《关于暂缓推进正润集团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通知称，由于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或旗下子公司控股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为确保与广投集团合作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市贺投集团、农投集团暂缓推进正润集团股权由农投集团划转至贺投集团相关事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秦敏	董事长、总裁	男	49	2014-04-18	2020-10-18	0	0	0		40.39	否
曹晓阳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58	2011-08-16	2011-10-18	0	0	0		36.76	否
邹雄斌	董事	男	50	2016-04-22	2020-10-18	0	0	0		3	是
朱震	董事	男	42	2017-10-18	2020-10-18	0	0	0		0	是
利聪	董事	男	37	2014-08-29	2020-10-18	0	0	0		20.36	否
潘少华	董事	男	52	2014-08-29	2020-10-18	0	0	0		31.77	否
张青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8-29	2020-10-18	0	0	0		8	否
薛有冰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08-29	2020-10-18	0	0	0		8	否
陶雄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08-29	2020-10-18	0	0	0		8	否
覃业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7-10-18	2020-10-18	0	0	0		0	是
黄云保	监事	男	32	2017-10-18	2020-10-18	0	0	0		0	是
高晓菲	监事	女	32	2017-10-18	2020-10-18	0	0	0		0	是
周艳	监事	女	31	2017-09-29	2020-10-18	0	0	0		15.01	否
梁振强	监事	男	49	2017-09-29	2020-10-18	0	0	0		14.51	否
温业雄	副总裁	男	52	2011-08-16	2020-10-18	0	0	0		31.78	否
罗贤洪	副总裁	男	50	2014-08-29	2020-10-18	0	0	0		31.75	否
李均毅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8	2016-02-04	2020-10-18	0	0	0		46.9	否
陆兵	副总裁	男	49	2017-10-18	2020-10-18	0	0	0		19.21	否
陆培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05-05-13	2020-10-18	0	0	0		21.9	否
李德庚	董事(已离任)	男	51	2014-08-29	2017-10-18	0	0	0		3	是
梁明金	监事会主席(已	男	56	2014-08-29	2017-10-18	0	0	0		3	是

	离任)										
丁波	监事(已离任)	男	49	2014-08-29	2017-10-18	0	0	0		2.5	是
黄小江	监事(已离任)	男	47	2014-08-29	2017-10-18	0	0	0		2.5	是
柳世伦	监事(已离任)	男	56	2014-08-29	2017-10-18	0	0	0		31.78	否
黄宏彬	监事(已离任)	男	46	2014-08-29	2017-10-18	0	0	0		2.5	是
合计	/	/	/	/	/				/	382.62	/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秦敏	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贺州长寿颐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国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辉煌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贺州醇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安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贺州尚东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贺州高科技创投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正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正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晓阳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邹雄斌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国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高科技创投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震	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醇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理。
利聪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桂东电力董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桂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少华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青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广西浩达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有冰	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陶雄华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覃业刚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黄云保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责、监事会工作部（内控审计部）专责。
高晓菲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部（内控审计部）专责。
周艳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投资发展部经理，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世纪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振强	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贺州市桂源水利电力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温业雄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昭平桂海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贤洪	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均毅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陆兵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程师、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贺州市桂源水利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陆培军	中共党员，文学学士，政工师、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秦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覃业刚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李德庚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梁明金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丁波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18	
丁波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12-22	
黄宏彬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2-2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秦敏	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秦敏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秦敏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敏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敏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敏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广西贺州醇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秦敏	贺州长寿颐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敏	广西国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敏	广西辉煌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敏	广西安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敏	贺州尚东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敏	广西贺州高科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敏	广西正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敏	广西正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邹雄斌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邹雄斌	广西国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邹雄斌	广西高科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震	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朱震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朱震	广西贺州醇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朱震	广西正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经理		
利聪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潘少华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青	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9 月	
张青	广西浩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张青	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	召集人		
张青	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2010 年 8 月	
薛有冰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	2014 年 7 月	
薛有冰	南宁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薛有冰	广西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	主任		
陶雄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10 年 12 月	
陶雄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12 年 12 月	
陶雄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陶雄华	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覃业刚	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覃业刚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黄云保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专责、监事会工作部（内控审计部）专责		
高晓菲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部（内控审计部）专责		
周艳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周艳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周艳	广西贺州市世纪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李均毅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李均毅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陆培军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陆培军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陆培军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
梁明金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梁明金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丁波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丁波	广西正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丁波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丁波	广西贺州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宏彬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宏彬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每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评定程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后的情况发放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国家、广西和贺州市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等级标准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82.6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2.6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德庚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梁明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丁波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黄小江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柳世伦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黄宏彬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朱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覃业刚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黄云保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高晓菲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周艳	职工监事	选举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梁振强	职工监事	选举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陆兵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1、由于任期届满，原公司董事李德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原公司监事梁明金、丁波、黄小江、柳世伦、黄宏彬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秦敏、邹雄斌、朱震、曹晓阳、利聪、张青、薛有冰、陶雄华 8 人与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潘少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青、薛有冰、陶雄华 3 人为独立董事）；选举覃业刚、黄云保、高晓菲 3 人与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周艳、梁振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3、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秦敏为公司总裁，曹晓阳、温业雄、罗贤洪、李均毅、陆兵为公司副总裁，李均毅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陆培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7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10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84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541
合计	2,1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77
大专	889
中专及中专以下	802
合计	2,1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的薪酬政策为多层次的员工薪酬政策，薪酬组成为：一般员工由标准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和各种补贴组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由标准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职务补贴和各种补贴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薪酬加效益薪酬组成。报告期内，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绩效管理水平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风险与回报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公司对现行的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改革，目前新的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仍在制定及征求意见阶段，尚未正式实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制定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战略规划，注重员工能力的培养，帮助员工成长，从而进一步优化和改善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人才结构。公司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外部的技术培训认证，为职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同时，建立起科学、完整的员工绩效激励与反馈机制，注重不同岗位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2017年度，公司分层次、按专业、技术梯队先后开办、组织落实系列培训班，培训对象贯穿公司高层、中层、基层管理人员，以及生产一线、职能业务人员和新员工。建成员工培训中心，助推在线学习平台改造升级，有效地开拓人才开发、培养绿色通道，全面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培养职工自我提高的能力，为公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通过创建学习型企业，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有效培育了职工的继续学习、终身学习的意识，促进了职工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不断提高，竞争力、发展力和对公司、社会的贡献力有所增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享受平等地位的治理结构，特别重视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公司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形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享有知情权；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以独立董事为主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使其更具科学性、有效性、激励性。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严格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等发生时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地杜绝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9、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公司实际的运行体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质量。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 敏	否	11	11	6	0	0	否	3
邹雄斌	否	11	11	6	0	0	否	2
曹晓阳	否	11	11	6	0	0	否	3
李德庚	否	7	7	3	0	0	否	3
朱震	否	4	4	3	0	0	否	0
潘少华	否	11	11	6	0	0	否	3
利 聪	否	11	11	6	0	0	否	3
张 青	是	11	11	6	0	0	否	2
薛有冰	是	11	11	6	0	0	否	2
陶雄华	是	11	11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博元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自筹资金人民币 5,151 万元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售电公司“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是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与河南博元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售电公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出售国海证券部分股票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4,280 万元收购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8 万元），有利于延伸公司电力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51%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转让博材公司债权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子公司永盛公司本次转让博材公司债权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统一对永盛公司与博材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处置，同意公司子公司永盛公司转让债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建筑材料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形成公司业务发展和新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受让桂能电力 4.31%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受让广西黄金公司持有的桂能电力 4.31%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扩充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同意公司受让广西黄金公司持有的桂能电力 4.31%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 1,632 万元对西点电力设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和业务发展以及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同意公司增资西点电力设计公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常兴电力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自筹资金人民币 1,040 万元与陕西常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共同投资设立“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希望通过合作的方式寻找电力和其它能源项目、增量配网开发运营等电力业务的投资机会，是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与陕西常兴电力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拟将持有的旅实集团 21.79%股权转让给兴贺旅游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将持有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9%股权协议转让给贺州市兴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资源配置，剥离非主业旅游业务资产，盘活资产，回收现金，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持有的旅实集团 21.79%股权转让给兴贺旅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程电力拟恢复建设上程水电站工程的议案》，认为：公司子公司上程电力本次恢复建设上程水电站工程，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利用资源，扩大电力主业规模，同意公司子公司上程电力恢复建设上程水电站工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2016 年度财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同意公司将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报告，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同意将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考核的议案》，认为：经考核和对照有关指标测算，公司经营班子（总裁、副总裁）2016 年度整体业绩考核得分和班子成员个人各方面达到有关标准，建议兑现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基本薪酬。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国家、广西和贺州市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等级标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发放，发放的数额真实、准确。

3) 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更好的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8 万元/人（含税），按月发放。

4、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和独立董事的考评，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为秦敏、邹雄斌、朱震、曹晓阳、利聪、张青、薛有冰、陶雄华共 8 人，其中张青、薛有冰、陶雄华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拟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及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和独立董事的考评，提名委员会提名秦敏为公司总裁人选，曹晓阳、温业雄、罗贤洪、李均毅、陆兵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其中曹晓阳为常务副总裁人选，李均毅（兼）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人选）、陆培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人选。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有关指标及标准对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来确定报酬情况，对提高经营者的创造性和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公司继续积极探索公司相关激励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桂东01	122138	2012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600,000,000.00	6.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桂东02	122145	2012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28,015,000.00	5.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桂东01	135219	2016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1,000,000,000.00	6.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桂东02	135248	2016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1,000,000,000.00	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起支付	
--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已完成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 桂东 01，代码：122138）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回售申报，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1 桂东 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 600,000 手。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1 桂东 02，代码：122145）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进行回售申报，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71,985 手，回售金额为 171,985,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1 桂东 02”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228,015 手。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	刘欢、邓辽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0755-82135199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人	朱先玉、李聘
	联系电话	0771-553253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桂东 01、11 桂东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 桂东 01、16 桂东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均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6 月完成 7 年期公司债券合计二期的发行，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86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3 月完成 5 年期公司债券合计二期的发行，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运营资金以及项目建设，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597 号、联合[2017]598 号), 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确定“16 桂东 01”债和“16 桂东 02”债“AA”的债券信用等级, 同时维持“11 桂东 01”债和“11 桂东 02”债“AA”的债券信用等级。本次评级未对债券评级及主体评级作出调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 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公布。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兑付当年度利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国信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55,220,576.03	686,990,043.65	-4.62	主要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76.91%	130.36%	减少 53.45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57.86%	105.33%	减少 47.47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80.24%	72.30%	增加 7.94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8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1.15	1.81	-36.46	主要是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2	2.35	-22.55	主要全资子公司永盛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0	2.47	-19.03	主要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有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桂东电力 PPN001”，代码“031564174”，发行规模 1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5%）、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6 桂东电力 PPN001”，代码“031664014”，发行规模 6.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5.5%），报告期内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期付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1.1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6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16.81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没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84.89 亿元（包含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较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69.08 亿元增加 15.8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30.48 亿元的 51.8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46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30.48 亿元的 27.76%；上述新增借款和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除上述累计新增借款事项、担保事项及本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5-00100 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7 所述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动力车间项目虽然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但其投资已超过 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各级政府正在积极协调重建工作。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未来如果不能恢复重建，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7 亿元，未发现商誉减值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假设及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我们对贵公司与商誉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我们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3）我们复核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公司相关标的公司估值的评估报告，特别是关键参数的选取方法和依据的合理性；评价由贵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 （4）我们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的预算收入、资本性投入、营运资金追加额、永续期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输入值的合理性；
- （5）我们通过实施相关程序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包括将现金流量增长率与历史现金流量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将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 （6）评估贵公司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在建工程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附注十二、（二）7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5.7%。其中贺州市铝电子

产业动力车间项目（以下简称：动力车间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85 亿元，占在建工程余额 72.76%。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贺州市发改委转发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中将公司动力车间项目以“未纳入规划”为理由被列入停建范围，并要求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同时要求停建的手续不全项目，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相应省级发改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公司管理层认为动力车间项目在建之前各项手续完备，且已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到动力车间项目对贺州经济的重要性，目前虽已收到停建文件，但恢复重建可能性大，尚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闲置或终止使用，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该事项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贵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开工建设动力车间项目时的政策背景和该项目对公司整体发展的协同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当时法规规定，并获取项目备案证和各部门批复文件；
- (3) 了解公司为动力车间恢复重建采取了哪些措施及进展，并获取了相关的申请文件；
- (4) 对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了访谈，了解政府对动力车间项目恢复重建的支持力度及动力车间项目对贺州经济的重要性；
- (5) 对在建工程动力车间进行了实地盘点，了解资产目前的状况。

(三) 贸易业务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贵公司 2017 年贸易收入达 848,933.29 万元，占合并总收入 82.86%，较上年增长 143.39%，毛利率 2.27%。因贸易业务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销售毛利率低，我们将贸易业务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我们了解了贵公司与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并对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2) 我们获取贵公司与重大客户签订的贸易业务购销合同，关注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货物转移、货款结算等条款，并与相应营业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
- (3) 我们对贸易业务客户本期交易数量、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

(4) 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贸易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贸易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我们走访了贵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核查了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验证贵公司此类贸易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80,355,115.10	1,661,123,25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73,317.76	14,728,495.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1,329,092.33	117,502,949.25
应收账款	七、5	169,708,685.05	213,259,492.20
预付款项	七、6	544,456,263.87	161,356,25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92,929,844.02	209,126,58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81,243,827.08	469,626,171.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6,418,034.64	95,133,689.29
流动资产合计		3,946,514,179.85	2,941,856,88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269,598,837.73	2,227,282,24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91,364,579.97	694,207,321.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859,266.27	
固定资产	七、19	2,901,198,984.66	2,933,812,704.70
在建工程	七、20	3,277,879,517.93	1,571,529,258.57
工程物资	七、21	752,509.27	752,309.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03,720,501.50	260,084,423.0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355,075,830.90	275,080,790.8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33,785.79	8,657,6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738,123.30	15,006,82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6,450,537.03	76,263,61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7,272,474.35	8,062,677,133.22
资产总计		12,753,786,654.20	11,004,534,01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154,052,000.00	1,28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575,771,738.71	299,015,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90,648,135.72	49,352,885.68
预收款项	七、36	275,327,523.76	61,513,28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1,823,110.19	8,193,257.26
应交税费	七、38	30,374,683.76	21,091,126.09
应付利息	七、39	183,618,455.62	183,343,985.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6,663,460.99	106,356,982.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92,850,000.00	239,985,0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1,129,108.75	2,256,751,60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380,044,300.00	1,652,234,3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462,896,422.79	3,728,283,594.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108,975,852.95	62,771,978.3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883,850.18	11,448,58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5,692,142.84	211,014,81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4,250,000.00	34,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2,742,568.76	5,700,003,276.63
负债合计		10,233,871,677.51	7,956,754,87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827,775,000.00	827,7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74,009,624.24	274,329,40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74,320,761.65	1,195,758,829.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5,350,091.20	164,188,83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7,110,035.62	201,052,7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565,512.71	2,663,104,846.19
少数股东权益		481,349,463.98	384,674,29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9,914,976.69	3,047,779,1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3,786,654.20	11,004,534,019.85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810,130.52	435,865,62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62.76	14,699,170.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139,950.07	71,202,526.30
应收账款	十七、1	70,336,969.36	154,365,651.18
预付款项		826,783.49	768,754.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3,057,236,207.91	2,235,140,937.18
存货		3,114,276.19	2,897,090.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3,642.09	9,649,087.32
流动资产合计		4,106,096,122.39	2,924,588,84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278,594.73	2,121,152,46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3,605,191,185.21	3,343,240,612.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2,456,026.69	879,980,874.25
在建工程		459,280,714.15	139,267,592.49
工程物资		752,509.27	752,309.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181,373.96	22,514,25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1,440.38	2,214,43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6,067.30	8,875,06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963.76	1,881,0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8,636,875.45	6,519,878,629.68
资产总计		10,314,732,997.84	9,444,467,47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2,052,000.00	957,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542,697.16	200,385,367.59
预收款项		5,057,301.82	973,404.29
应付职工薪酬		12,155,248.08	3,847,480.41
应交税费		6,745,039.44	1,254,483.83
应付利息		181,686,424.80	181,565,082.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245,039.38	313,579,39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340,000.00	94,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0,823,750.68	1,753,665,21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287,300.00	838,367,300.00
应付债券		3,462,896,422.79	3,728,283,594.9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00,000.00	10,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3,636.60	4,090,9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34,914.02	215,069,29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8,482,273.41	4,796,111,097.11
负债合计		8,069,306,024.09	6,549,776,31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7,775,000.00	827,7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732,579.69	412,732,579.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4,079,421.38	1,218,734,208.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268,389.15	163,107,129.31
未分配利润		216,571,583.53	272,342,24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426,973.75	2,894,691,16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4,732,997.84	9,444,467,473.67

法定代表人: 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代俊领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44,834,999.80	5,212,623,187.3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61	10,244,834,999.80	5,212,623,18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3,087,335.10	5,126,329,581.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626,423,478.86	4,583,042,35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367,273.43	30,452,646.75
销售费用	七、63	121,021,149.11	50,017,648.71
管理费用	七、64	164,446,352.53	172,169,975.31
财务费用	七、65	328,500,814.44	284,641,381.7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45,328,266.73	6,005,57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七、67	122,561.55	-99,83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七、68	187,799,643.29	55,469,33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58,738.48	-1,501,78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82,336.80	1,769,198.79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84,513.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7,436,720.02	143,432,295.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3,596,592.64	135,732,098.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7,050,716.51	2,040,95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3,982,596.15	277,123,439.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33,879,023.78	39,349,12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0,103,572.37	237,774,31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0,103,572.37	237,774,312.8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00,103,572.37	237,774,31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6,663,061.33	28,374,082.9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0,511.04	209,400,229.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438,067.41	-174,726,225.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438,067.41	-174,726,225.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438,067.41	-174,726,225.5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1,437,896.46	-174,726,225.5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9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334,495.04	63,048,08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997,556.37	34,674,00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3,061.33	28,374,082.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66	0.25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66	0.25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46,895,327.89	1,368,536,000.6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20,833,481.14	1,145,603,684.67
税金及附加		4,368,921.53	11,941,834.15
销售费用		127,452.02	3,487,266.00
管理费用		54,669,987.08	62,871,104.48
财务费用		243,056,932.49	215,454,311.56
资产减值损失		18,921,416.47	-2,125,81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31.55	-117,41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234,976.80	62,323,65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23,867.41	-5,146,18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748.77
其他收益		765,44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4,292.60	-4,580,397.24
加：营业外收入		1,050,379.46	1,695,058.95
减：营业外支出		1,590,426.56	695,38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4,245.50	-3,580,728.11
减：所得税费用		1,901,647.08	6,733,06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2,598.42	-10,313,794.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2,598.42	-10,313,794.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654,787.46	-154,476,244.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654,787.46	-154,476,244.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4,654,787.46	-154,476,244.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042,189.04	-164,790,038.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9,271,978.46	5,954,876,66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6,501,898.03	274,016,6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5,773,876.49	6,228,893,29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5,384,354.64	5,178,132,7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62,389.60	283,020,15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40,192.63	369,759,17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89,821.48	170,185,1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8,376,758.35	6,001,097,2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7,118.14	227,796,0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451,586.66	25,555,27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59,139.03	30,322,7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31,135.38	6,844,15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2,973.52	82,028,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2,574,416.67	254,594,06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719,251.26	399,345,1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6,350,447.07	1,250,215,27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30,799.85	524,415,929.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07,036.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5,000,000.00	137,228,37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088,283.25	1,911,859,57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69,031.99	-1,512,514,4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8,312,000.00	5,01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792,000.00	5,07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3,470,080.00	2,916,30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443,533.72	295,874,75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49,351.72	1,766,8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562,965.44	3,213,944,3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29,034.56	1,857,955,66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11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0,995.25	573,237,26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56,048.80	1,028,518,7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205,053.55	1,601,756,048.80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719,515,748.06	1,569,466,361.67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679.61	18,545,53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540,427.67	1,588,011,89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003,408.46	1,085,307,10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09,720.84	111,125,39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68,325.03	203,358,44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2,755.61	39,538,7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434,209.94	1,439,329,69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06,217.73	148,682,1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451,586.66	25,555,27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83,133.70	56,477,50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3,11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82,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64,083.39	284,938,59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998,803.75	423,466,67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883,772.54	149,597,49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404,325.46	890,445,00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800,000.00	1,779,862,2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088,098.00	2,819,904,76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89,294.25	-2,396,438,08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4,312,000.00	4,346,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7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312,000.00	4,62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045,000.00	2,465,57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399,614,524.46	220,030,776.53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4,895.67	1,766,8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384,420.13	2,687,370,35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27,579.87	1,932,829,64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944,503.35	-314,926,24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65,627.17	750,791,8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810,130.52	435,865,627.17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7,775,000.00				274,329,401.35		1,195,758,829.06		164,188,831.36		201,052,784.42	384,674,295.06	3,047,779,14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7,775,000.00				274,329,401.35		1,195,758,829.06		164,188,831.36		201,052,784.42	384,674,295.06	3,047,779,14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77.11		-621,438,067.41		1,161,259.84		-3,942,748.80	96,675,168.92	-527,864,164.56
（一）综合收							-621,438,067.41				63,440,511.04	36,663,061.33	-521,334,495.0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7,775,000.00				274,009,624.24		1,370,485,054.56		164,188,831.36		41,319,054.58	362,415,639.36	3,040,193,20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7,775,000.00				274,009,624.24		1,370,485,054.56		164,188,831.36		41,319,054.58	362,415,639.36	3,040,193,20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77.11		-174,726,225.50				159,733,729.84	22,258,655.70	7,585,9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26,225.50				209,400,229.84	28,374,082.97	63,048,08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777.11							6,235,105.18	6,554,882.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9,777.11							-43,764,894.82	-43,445,117.71
（三）利润分配											-49,666,500.00	-12,350,532.45	-62,017,03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49,666,500.00	-12,350,532.45	-62,017,032.45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本期 提取													
2.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827,775,000.00				274,329,401.35	1,195,758,829.06	164,188,831.36	201,052,784.42	384,674,295.06	3,047,779,141.25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827,775,000.00				412,732,579.69		1,218,734,208.84		163,107,129.31	272,342,244.95	2,894,691,162.79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827,775,000.00				412,732,579.69		1,218,734,208.84		163,107,129.31	272,342,244.95	2,894,691,162.79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654,787.46		1,161,259.84	-55,770,661.42	-649,264,18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654,787.46			11,612,598.42	-583,042,18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1,259.84	-67,383,259.84	-66,22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1,259.84	-1,161,259.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22,000.00	-66,22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27,775,000.00				412,732,579.69		624,079,421.38		164,268,389.15	216,571,583.53	2,245,426,973.7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7,775,000.00				412,732,579.69		1,373,210,453.12		163,107,129.31	332,322,539.65	3,109,147,70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7,775,000.00				412,732,579.69		1,373,210,453.12		163,107,129.31	332,322,539.65	3,109,147,70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76,244.28			-59,980,294.70	-214,456,53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476,244.28			-10,313,794.70	-164,790,03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49,666,500.00		-49,666,5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49,666,500.00		-49,666,500.00
3.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827,775,000.00				412,732,579.69		1,218,734,208.84		163,107,129.31	272,342,244.95		2,894,691,162.79

法定代表人：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均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俊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概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号文批准设立，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那板水库管理处、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县电力公司和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为111,750,000.00元。2001年1月9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号文批准，于200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00股，股本由111,750,000.00元变更为156,750,000.00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2001年2月28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45,000,000.00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

2010年4月14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文《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5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00,000.00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3,95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3,950,000.00元，并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2011年4月15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75,925,000.00元，并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7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5,9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27,775,000.00元，并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于2018年4月24日由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十六家，与上年相比增加子公司二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

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账面价值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下降趋势持续时间将超过一年（含一年）
成本的计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会计年度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公司购进原材料、备品备件等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

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主要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5—55	5	3.80—1.73
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0—2.71
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8—12	5	11.88—7.92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输变电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16—35	5	5.94—2.71
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8-14	5	11.88-6.7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

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

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销售。销售对象为电网公司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输送给购货方，按月抄表结算电费，同时双方在电费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每月根据电费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由电网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时，电费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居民先预缴电费，月末抄表员根据电表上显示的用电量制成电费结算单，公司根据电费结算单来确认收入，同时扣减电费预缴款。

2、贸易收入。根据销售商品合同，贸易双方确认货权转移，且没有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货权转移单与销售出库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本期收入。

3、销售白酒收入。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白酒主要为门店零售，顾客选取商品，公司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收取款项，公司根据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4、电力勘察设计。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电力工程设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设计合同、图纸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送审与移交四个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 签订设计合同阶段

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不同，款项作为后期进度款的抵扣或定金。

②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设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当本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④图纸移交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是设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设计图纸完成后送交委托方进行审稿，并根据委托方回复意见修改设计稿件。当设计部门完成电力工程图纸的送审工作后，则电力工程图纸移交完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在实施中，项目在各个阶段存在与业主、监理方三方确认的进度结算书或经客户审核认可后签字确认的《图纸资料签收单》等收入确认环节。

(2) 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根据工程项目的需求，出具各项专题核准报告，以及为相关工程业务提供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后，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开具发票的时点确认收入。

(3) 总包工程收入

① 联合体形式

该形式下联合体成员之间就整个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工作划分，各自承担不同的工作内容，各自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一般西点电力在联合体形式的总承包工程中，主要负责工程的设计、工程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款的收支及结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申报时点与业主、监理方三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确定负责部分项目的完工程度，并依据各阶段进度款申请确认单上金额确认收入。

② 总分包形式

公司承揽的总分包形式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合同形式多为固定造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建造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1>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合同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程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百分比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百分比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4) 工程管理服务收入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管理业务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期受影响项目：其他收益 1,784,513.68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 582,258.96 元。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期受影响项目：资产处置收益 5,982,336.80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 3,399,765.34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 1,630,566.5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6%、3%
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收入	20%加 0.5 元/500 克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25%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25%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25%
广西昭平县森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江华流车源水电有限公司	25%
西点电力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0%

注：除以上披露公司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全部为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2011年3月14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桂地税公告2011年第2号文，本公司及原已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裕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后，本期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但主管税务机关准予公司按企业所得税备案类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逐年进行审核确认。

2、根据2017年6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下属绵阳分公司满足上述条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236.48	64,145.90
银行存款	1,542,827,761.25	1,585,742,225.84
其他货币资金	137,479,117.37	75,316,879.86
合计	1,680,355,115.10	1,661,123,251.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投资账户保证金。

注 2：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17.76	14,728,495.4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3,317.76	14,728,495.41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3,317.76	14,728,495.41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持有股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329,092.33	92,827,949.25
商业承兑票据		24,675,000.00
合计	181,329,092.33	117,502,949.25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年业务规模增大，通过票据支付的业务增加；本年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7,700,000.00 元。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1,719.98	10.44	21,821,719.98	100.00	0.00	13,733,232.79	5.60	13,733,232.7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05,765.06	89.39	17,097,080.01	9.15	169,708,685.05	231,351,398.76	94.25	18,091,906.56	7.82	213,259,49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966.00	0.17	359,966.00	100.00	0.00	359,966.00	0.15	359,966.00	100.00	0.00
合计	208,987,451.04	/	39,278,765.99	/	169,708,685.05	245,444,597.55	/	32,185,105.35	/	213,259,492.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12,633,232.79	12,633,232.79	100	难以收回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8,487.19	5,288,487.19	100	该企业本年已破产清算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广西防城港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21,821,719.98	21,821,719.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58,897,215.31	7,944,860.74	5.00
1 至 2 年	14,405,551.33	1,440,555.14	10.00
2 至 3 年	4,479,399.44	1,343,819.82	30.00
3 年以上	9,023,598.98	6,367,844.31	70.5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805,765.06	17,097,080.01	9.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2,650.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12,633,232.79	6.04	12,633,232.79
国网四川喜德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941,223.15	2.84	297,061.16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5,594,272.01	2.68	279,713.60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8,487.19	2.53	5,288,487.19
贺州鹏达不锈钢金属有限公司	3,673,290.21	1.76	183,664.51
合计	33,130,505.35	15.85	18,682,159.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7,069,541.29	98.65	157,082,324.62	97.35
1 至 2 年	6,980,248.81	1.28	1,211,068.68	0.75
2 至 3 年	68,040.32	0.01	2,811,315.00	1.74
3 年以上	338,433.45	0.06	251,545.45	0.16
合计	544,456,263.87	100.00	161,356,253.75	100.00

注: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年业务规模增大; 本年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72,085,662.23 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中缅天然气管道工程贵阳站 110KV 外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部	1,278,488.77	1-2 年	工程尚未结算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32,202.00	1-2 年	2016 年预付, 未收到货
合计		5,410,690.7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油诚航能源(大连)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95,086,727.20	17.46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847,111.98	10.81
Xidian Energy Construction	46,392,820.00	8.5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Corp.		
柳州市灵进贸易有限公司	27,960,000.00	5.14
合计	338,286,659.18	6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970,092.95	45.87	348,102,098.41	95.12	17,867,994.54	324,533,363.96	57.85	324,533,363.96	100.00	0.00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431,570,594.93	54.09	56,508,745.45	13.09	375,061,849.48	236,172,880.69	42.09	27,046,296.80	11.45	209,126,583.89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298,123.81	0.04	298,123.81	100.00	0.00	356,529.81	0.06	356,529.81	100.00	0.00
合计	797,838,811.69	/	404,908,967.67	/	392,929,844.02	561,062,774.46	/	351,936,190.57	/	209,126,583.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南宁台 协干商贸有限 公司	150,110,000.00	150,110,000.00	100.00	回收风险大
柳州正菱重型 数控机床有限 公司	114,470,080.00	114,470,080.00	100.00	回收风险大
沧州建投现代 物流有限公司	35,735,989.09	17,867,994.55	50.00	回收风险大
广州生源能 源发展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回收风险大
茂名市名油 商贸有限公司	11,945,171.62	11,945,171.62	100.00	回收风险大
正海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9,368,133.48	9,368,133.48	100.00	回收风险大
四川祥光农 业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企业经营不 善，偿还可能 性低
广西瑞东投 资有限公司	3,412,556.33	3,412,556.33	100.00	无法收回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9,188.10	1,269,188.10	100.00	回收风险大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1,200,739.90	1,200,739.90	100.00	回收风险大
广西黄姚红茶业有限公司	1,129,748.25	1,129,748.25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
广西金四海贸易公司	1,087,496.18	1,087,496.18	100.00	回收风险大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1,040,990.00	1,040,990.00	100.00	回收风险大
茂名市丽新丝绸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回收风险大
合计	365,970,092.95	348,102,098.4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62,448,447.87	13,122,467.34	5.00
1 至 2 年	61,528,997.51	6,152,899.76	10.00
2 至 3 年	64,016,819.78	19,205,045.93	30.00
3 年以上	20,377,007.65	18,028,332.42	88.47
合计	408,371,272.81	56,508,745.45	13.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721,759.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华县水电开发领导小组	往来款	210,000.00	款方已解散, 款项无法收回	报经税务机关审批	否
合计	/	21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793,643,367.83	552,215,757.99
员工备用金	753,641.28	877,537.30
各类押金	1,100,508.82	358,605.21
应收社保费	478,427.27	141,595.84
农网改造款	713,673.18	5,475,834.72
其他	1,149,193.31	1,993,443.40
合计	797,838,811.69	561,062,774.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0,110,000.00	4-5年	18.81	150,110,000.00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款	137,577,600.00	1年以内	17.24	6,878,880.00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4,470,080.00	3-5年	14.35	114,470,080.00
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35,735,989.09	2-3年	4.48	17,867,994.55
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0,000,000.00	3-4年	3.76	30,000,000.00

合计	/	467,893,669.09	/	58.64	319,326,954.55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40,973.65		42,340,973.65	21,106,948.14		21,106,948.14
在产品	4,844,977.38		4,844,977.38	3,890,043.24		3,890,043.24
库存商品	271,313,826.15	875,432.54	270,438,393.61	342,077,260.76		342,077,260.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17,309.30		15,517,309.30			
低值易耗品	800,986.64		800,986.64	511,677.91		511,677.91
在途物资	46,717,995.06		46,717,995.06			
开发成本	228,612,458.66		228,612,458.66	102,040,241.19		102,040,241.19
发出商品	174,879,157.02	2,908,424.24	171,970,732.78			
合计	785,027,683.86	3,783,856.78	781,243,827.08	469,626,171.24		469,626,171.24

注 1: 期末存货开发成本中 157,564,970.70 元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发“桂东广场”项目的建造成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96.60 m²(约 52.04 亩),总建筑面积 176,824.80 m²。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93,673.40 平方米,2017 年正在进行一期

地下停车场及商业写字楼的建设；存货开发成本中 72,169,123.28 元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代建项目；

注 2：期末发出商品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发出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商品，主要为汽油、柴油与混合芳烃等；

注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菲律宾 ELPI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工程在建支出。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5,432.54				875,432.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908,424.24				2,908,424.24
合计		3,783,856.78				3,783,856.78

注：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均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产品期末部分化工产品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875,432.54 元，其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估计售价依据主要为公司 2018 年 1 月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2,908,424.24 元，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依据为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004,112.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9,734.4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736,537.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517,309.3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74,373,104.87	64,479,484.80
待认证进项税	10,250,585.77	28,428,511.49
理财产品	6,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052,564.61	132,851.39
预缴所得税	1,530,196.09	2,092,841.61
其他	211,583.30	
合计	196,418,034.64	95,133,689.2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69,598,837.73		1,269,598,837.73	2,227,282,245.32		2,227,282,245.3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48,371,351.30		1,048,371,351.30	1,839,754,758.89		1,839,754,758.89
按成本计量的	221,227,486.43		221,227,486.43	387,527,486.43		387,527,486.43
合计	1,269,598,837.73		1,269,598,837.73	2,227,282,245.32		2,227,282,245.3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72,709,331.81		372,709,331.81
公允价值	1,048,371,351.30		1,048,371,351.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74,320,932.60		574,320,932.6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1.52	5,460,000.00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12.0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5,043.43			19,995,043.43					10.73	
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56	29,000.00
成都锦诚详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9.00	
广西昭平农村合作银行	32,443.00			32,443.00					0.0431	3,698.50
合计	387,527,486.43	13,700,000.00	180,000,000.00	221,227,486.43						5,492,698.5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福建武夷汽车	194,179,408.37			-10,947,011.41						183,232,396.96	

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公司	17,306,103.28			3,237,779.47			4,500,000.00			16,043,882.75
小计	211,485,511.65			-7,709,231.94			4,500,000.00			199,276,279.71
二、联营企业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723,851.29			-951,239.58						31,772,611.71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8,309,959.43	12,418,840.00		-4,127,687.68						26,601,111.75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6,778.98	3,000,000.00		-1,938,674.34						1,908,104.64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030,481.08	-		-4,831,751.87						33,198,729.21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95,798.09						291,004,201.91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5,555,600.00		-31,704.44						5,523,895.56
四川省西点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		1,469,952.00		609,693.48						2,079,645.48

公司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810,738.57	1,795,764.39	197,900,935.77	-4,582,344.02		-343,846.36		8,220,623.19	
小计	482,721,809.35	124,240,156.39	197,900,935.77	-24,849,506.54		-343,846.36		8,220,623.19	392,088,300.26
合计	694,207,321.00	124,240,156.39	197,900,935.77	-32,558,738.48		-343,846.36	4,500,000.00	8,220,623.19	591,364,579.97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9,428.70			2,859,428.7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859,428.70			2,859,42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59,428.70			2,859,428.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162.43			2,000,162.43
(1) 计提或摊销				
(2) 企业合并增加	2,000,162.43			2,000,16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00,162.43			2,000,162.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9,266.27			859,26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本期企业合并增加是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用于租赁的房屋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仪表	输变电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3,920,198.29	1,198,192,964.25	47,165,382.61	9,598,812.29	1,772,396,917.34	107,168,802.76	5,018,443,07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92,860.79	13,361,615.35	8,549,905.06	989,675.28	36,670,283.08	16,679,615.58	156,243,955.14
(1) 购置	1,822,708.80	3,016,056.09	1,952,736.52	655,157.67	7,297,565.19	7,082,407.60	21,826,63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8,728,196.85	6,880,970.22		206,452.99	29,372,717.89	3,346,372.99	48,534,710.94
(3) 企业合并增加	69,441,955.14	3,464,589.04	6,597,168.54	128,064.62		6,250,834.99	85,882,612.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5,169.20	69,500.28	1,901,458.50			476,750.19	5,482,878.17
(1) 处置或报废	175,740.50	69,500.28	1,901,458.50			476,750.19	2,623,449.47
(2) 其他	2,859,428.70						2,859,428.70
4. 期末余额	1,960,877,889.88	1,211,485,079.32	53,813,829.17	10,588,487.57	1,809,067,200.42	123,371,668.15	5,169,204,154.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6,921,795.15	749,785,323.60	30,238,285.36	7,303,018.92	542,974,643.89	46,340,415.60	2,083,563,48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996,650.86	33,325,940.29	7,828,238.30	608,702.50	69,440,535.25	10,469,438.73	187,669,505.93
(1) 计提	50,894,766.32	31,317,168.75	3,257,787.13	526,445.38	69,440,535.25	5,701,785.86	161,138,488.69
(2) 企业合并增加	15,101,884.54	2,008,771.54	4,570,451.17	82,257.12		4,767,652.87	26,531,01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2,332.81	65,262.67	1,824,961.57			272,151.87	4,294,708.92
(1) 处置	132,170.38	65,262.67	1,824,961.57			272,151.87	2,294,546.49

或报废							
(2) 其他	2,000,162.43						2,000,162.43
4. 期末余额	770,786,113.20	783,046,001.22	36,241,562.09	7,911,721.42	612,415,179.14	56,537,702.46	2,266,938,279.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66,890.32					1,066,890.3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66,890.32					1,066,890.3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190,091,776.68	427,372,187.78	17,572,267.08	2,676,766.15	1,196,652,021.28	66,833,965.69	2,901,198,984.66
2. 期初账面 价值	1,176,998,403.14	447,340,750.33	16,927,097.25	2,295,793.37	1,229,422,273.45	60,828,387.16	2,933,812,704.70

注 1：本期折旧额为 187,669,505.9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8,534,710.94 元。

注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66,548,528.52 元，已计提的折旧为 259,048,795.0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505,081.26 元；

注 3：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水电厂大坝、发电设备以及输变电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期末预计可收回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情形。

注 4：本期企业合并增加为本年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其他减少是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期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77,879,517.93		3,277,879,517.93	1,571,529,258.57		1,571,529,258.57
合计	3,277,879,517.93		3,277,879,517.93	1,571,529,258.57		1,571,529,25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动力车间项目	294,452.00	91,661.27	107,881.63			199,542.90	67.77	71.00	11,138.20	6,076.07	6.0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
铁路专用线项目	51,700.00	16,158.58	22,829.77			38,988.35	75.41	76.00	0	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
上程水电站	126,650.00	22,674.5	265.43			22,939.93	18.11	50.00	1,788.41	0		其他来源
铝电子产业项目 220kv送出线路工程	24,856.00	574.42	12,273.78			12,848.20	71.81	72.00	457.34	457.34	4.8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
220KV扶隆输变电工程	18,859.53	3,260.07	9,551.76		1,350.82	11,461.01	60.77	61.00	413.76	384.25	4.8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19,139.00	9,020.58	6,166.48	1,448.62	849.74	12,888.70	67.34	82.00	1,515.33	107.77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

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110KV输电线路工程	11,748.24	5,698.18	2,115.15			7,813.33	66.51	67.00	397.80	321.53	4.80	自筹、募集资金、其他
供水扩建工程	6,350.00	1,946.42	2,294.47	74.45		4,166.44	65.61	68.00	115.19	101.18		自筹、其他
农网改造工程	9,200.00	592.96	3,154.30	254.15	19.17	3,473.94	37.76	38.00	1.30	0		自筹、其他
钦州港油库	15,247.62	73.75	2,488.93			2,562.68	16.81	18.00	81.82	81.82		自筹、其他
220KV立头输变电工程	14,518.22	336.12	2,859.49		1,104.5	2,091.11	14.40	4.00	0	0		自筹、其他
其他	85,959.70	5,156.07	2,185.96	3,076.25	254.42	4,011.36	4.67	5.00	9.51	0		自筹、其他
合计	678,680.31	157,152.92	174,067.15	4,853.47	3,578.65	322,787.95			15,918.66	7,529.96		

注 1：上程水电站项目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之在建水电工程项目；

注 2：输变电网建设工程和 220KV 工程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网建设工程；

注 3：农网改造工程、变电站及线路工程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输变电网建设工程；

注 4：动力车间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在建项目；

注 5：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因而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及设备款	752,509.27	752,309.58
合计	752,509.27	752,309.58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321,706.51	12,551,297.52	3,069,420.00	297,942,424.03
2. 本期增加 金额	65,959,352.85	5,261,547.27	7,800.00	71,228,700.12
(1) 购置	59,819,952.93	4,582,122.90	7,800.00	64,409,875.83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5,070,174.82	679,424.37		5,749,599.19
(4) 在建工 程转入	1,069,225.10			1,069,225.1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9,982,000.00			19,982,000.00
(1) 处置	19,982,000.00			19,982,000.00
4. 期末余额	328,299,059.36	17,812,844.79	3,077,220.00	349,189,124.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279,041.82	9,415,192.44	2,709,350.34	37,403,584.60
2. 本期增加 金额	6,510,662.32	1,742,903.40	177,572.83	8,431,138.55
(1) 计提	6,310,638.61	1,199,436.40	177,572.83	7,687,647.84
(2) 企业 合并增加	200,023.71	543,467.00		743,490.71
3. 本期减少 金额	820,516.90			820,516.90
(1) 处置	820,516.90			820,516.90
4. 期末余额	30,969,187.24	11,158,095.84	2,886,923.17	45,014,206.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50,266.90	4,149.50		454,416.4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0,266.90	4,149.50		454,416.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6,879,605.22	6,650,599.45	190,296.83	303,720,50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592,397.79	3,131,955.58	360,069.66	260,084,423.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公司	495,261.45					495,261.45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00					262,500.00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5,876.88					275,876.88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274,047,152.48					274,047,152.48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5,213,869.03				5,213,869.03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4,781,171.06				74,781,171.06
合计	275,080,790.81	79,995,040.09				355,075,830.90

注: 本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定与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的资产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其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定, 资产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估值确定, 评估师根据资产组过去的经营数据、合同订单签订情况、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追加

资本等测算未来5年的预计经营现金流量，并假设自第六年开始为永续期，使用的折现率9.41%-14.50%，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坝安全鉴定费用	2,512,514.19	141,509.43	850,629.81		1,803,393.81
办公楼装修支出	2,192,895.71	371,277.89	1,081,495.61	98,893.20	1,383,784.79
机组A修	2,160,013.47		650,710.32		1,509,303.15
大坝结构补充复核报告编制费	119,496.82		81,761.04		37,735.78
旺甫镇草蓬塘高压线路移改工程	223,632.12		206,429.52		17,202.60
挡水结构防腐处理	844,921.46		349,622.64		495,298.82
其他	604,169.10	1,380,271.11	597,373.37		1,387,066.84
合计	8,657,642.87	1,893,058.43	3,818,022.31	98,893.20	6,633,785.7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018,284.19	13,980,596.75	39,809,818.29	5,994,342.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差异)			105,389.48	15,808.42
可抵扣亏损	9,190,660.84	1,378,599.13	6,254,827.95	1,563,706.9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递	38,103,088.13	5,715,463.22	38,103,088.13	5,715,463.22

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783,856.78	945,964.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50,000.00	1,717,500.00	11,450,000.00	1,717,500.00
合计	150,545,889.94	23,738,123.30	95,723,123.85	15,006,821.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537,017.52	4,338,1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5,662,019.49	101,349,302.93	1,406,765,427.08	211,014,81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1,342.07	4,701.31		
合计	702,230,379.08	105,692,142.84	1,406,765,427.08	211,014,814.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5,768,401.27	407,116,491.63
可抵扣亏损	63,454,719.01	56,948,670.39
合计	419,223,120.28	464,065,162.0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期未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 175,374.65 元和可抵扣亏损 63,454,719.01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由于未来能否税前扣除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期未对该部分坏账准备 355,593,026.62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保证金	42,640,000.00	51,760,000.00
Hydrocore Corporation 投资款	23,209,550.00	
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6,382,130.88	
预付工程款	3,697,033.10	8,403,616.10
待认证固定资产进项税	472,294.75	
软件开发费	49,528.30	
预付加油站租金		16,100,000.00
合计	76,450,537.03	76,263,616.10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预付土地保证金 42,640,000.00 元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之土地款；

注 2：本期 Hydrocore Corporation 投资款是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所投款项；Hydrocore Corporation 是一家依照菲律宾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目前拥有 Ibulao 水电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维护权；该项目装机 4.5MW，位于菲律宾伊富高省。2017 年 7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买方身份与作为卖方 JUDY S. GARDIOLA, RANIEL A. ATIENZA, ONESIMO M. PANALIGAN, and JEROME D. MAGKASI 委托代理人的 TIRSO EDWIN L. GARDIOL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菲律宾 Hydrocore Corporation 40%的股权；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 Hydrocore Corporation 账户拨入投资资本金 350.00 万美元，按付款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3,209,550.00 元。据了解，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Hydrocore Corporation 尚未在当地证券委申请股东变更，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还未能成为 Hydrocore Corporation 的股东，因此 2017 年该笔款项尚未在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待 Hydrocore Corporation 在证券委申请完成股东变更，同时完成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再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14,052,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440,000,000.00	1,197,900,000.00
合计	3,154,052,000.00	1,287,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保证借款中 32,000.00 万元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39,205.20 万元是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0.00 万元是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14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75,771,738.71	267,870,000.00
合计	575,771,738.71	299,01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224,658.31	38,501,637.73
1 年以上	32,423,477.41	10,851,247.95
合计	90,648,135.72	49,352,885.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巴江口电站项目结算款	6,805,000.00	尚未办理结算
通润矿业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5,011,697.00	货款尚未支付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39,448.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四川省正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905,508.52	工程款尚未结算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54,226.4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27,115,87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133,170.17	25,536,995.80
1年以上	59,194,353.59	35,976,289.18
合计	275,327,523.76	61,513,284.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未提供货物
林芝地区水利局	8,654,365.8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宁波恒发煤炭有限公司	8,328,097.59	未提供货物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5,095,680.00	工程款，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2,473,300.56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广西燎庆化工有限公司	1,745,000.00	未提供货物
广州市深泽化工有限公司	1,100,824.58	未提供货物
合计	47,397,268.5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05,224.14	270,814,841.16	250,791,045.35	24,829,01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8,033.12	39,822,909.17	36,216,852.05	6,994,090.24
三、辞退福利		46,729.00	46,72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93,257.26	310,684,479.33	287,054,626.40	31,823,110.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495.57	192,334,159.56	173,161,903.68	19,666,751.45
二、职工福利费	1,560.00	20,363,699.72	20,240,331.42	124,928.30
三、社会保险费	2,623,435.83	22,426,529.99	21,154,886.35	3,895,07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5,732.10	19,617,042.99	18,514,940.87	3,367,834.22
工伤保险费	146,934.76	1,748,168.37	1,634,021.47	261,081.66
生育保险费	210,768.97	1,061,318.63	1,005,924.01	266,163.59
四、住房公积金	432,765.29	23,604,455.27	23,605,982.73	431,237.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967.45	7,069,670.12	7,611,614.67	711,022.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016,326.50	5,016,326.50	
合计	4,805,224.14	270,814,841.16	250,791,045.35	24,829,01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6,359.32	38,578,785.84	34,936,770.39	6,468,374.77
2、失业保险费	561,673.80	1,244,123.33	1,280,081.66	525,715.4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88,033.12	39,822,909.17	36,216,852.05	6,994,09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84,838.86	5,370,015.31
消费税	9,779.39	58,139.92
营业税	26,361.89	301,798.71
企业所得税	13,560,244.58	10,966,030.36
个人所得税	47,878.39	1,540,52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120.42	463,515.23
房产税	379,533.83	310,637.72
教育费附加	682,848.88	348,087.28
其他	1,840,077.52	1,732,376.09
合计	30,374,683.76	21,091,126.09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 1,089,883.27 元，水利建设基金 665,390.92 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76,111.42	2,619,112.19
企业债券利息	176,669,861.74	179,066,666.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72,482.46	1,658,206.1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3,618,455.62	183,343,985.1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97,653,731.38	38,321,964.24
员工往来款	2,639,223.74	1,971,612.87
应付各类基金	67,516,750.56	39,852,616.67
应付职工医疗费	738,568.11	502,860.70
其他	28,115,187.20	25,707,928.36
合计	296,663,460.99	106,356,982.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60,890.00	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尚未到结算期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11,521,748.46	工程未完工
应付政府价格调节基金	9,154,864.92	尚未催收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4,145,440.94	未到偿付期限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918,405.05	暂收桂源水利公司的电力基金，目前仍未需与财政厅进行结算
四川省中能电力设计有限公	1,216,096.00	工程未完工

司		
合计	45,917,445.37	—

注：本期末应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余额 8,708.43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款项余额 7,212.3480 万元，1-2 年款项余额 1,496.089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2,850,000.00	239,985,08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92,850,000.00	239,985,080.00

其他说明：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质押借款 12,160.00 万元；抵押借款 8,568.00 万元；保证借款 3,583.00 万元；信用借款 14,974.00 万元。

注 2：质押借款 3,560.00 万元是由母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电费收费权质押的款项、3,2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京南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的款项、1,6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昭平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的款项、1,6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桂海电力以下福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的款项、2,2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的款项。

注 3：抵押借款 5,17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作为担保物取得的借款、1,148.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担保物取得的借款、2,25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担保物取得的借款。

注 4：保证借款 583.00 万元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注 5：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 年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35,900,000.00	921,600,000.00
抵押借款	38,157,000.00	127,337,000.00
保证借款	31,700,000.00	67,530,000.00
信用借款	474,287,300.00	535,767,300.00
合计	1,380,044,300.00	1,652,234,3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上述质押借款 11,4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昭平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13,1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福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26,19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 6,20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京南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之款项, 26,700 万元是由母公司合面狮水力发电厂电费收费权质押。

注 2: 上述抵押借款中, 3,815.7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用五协 110KV 输变电站、美仪 110KV 输变电站、黄田 110KV 输变电站、城西 110KV 输变电站、莲塘 110KV 输变电站以及 35KV 变电站在建设设备作抵押担保。

注 3: 上述保证借款中 2,300.00 万元是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870.00 万元是由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1%-7.21%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98,352,688.29	596,990,172.9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27,453,501.24	398,056,822.0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募集款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93,657,948.28	991,701,500.00

2016 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993,432,284.98	991,535,100.02
合计	3,462,896,422.79	3,728,283,594.9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2-4-16	7年	600,000,000.00	596,990,172.93		37,800,000.00	1,362,515.35	37,800,000.00	598,352,688.28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12-6-20	7年	400,000,000.00	398,056,822.03		21,200,000.00	1,381,679.21	193,185,000.00	227,453,501.24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5-12-23	3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募集款	100.00	2016-2-5	3年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5,750,000.00		35,750,000.00	650,000,000.00

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2016-2-4	5年	1,000,000,000.00	991,701,500.00	63,000,000.00	1,956,448.28	63,000,000.00	993,657,948.28
2016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	2016-3-1	5年	1,000,000,000.00	991,535,100.02	57,000,000.00	1,897,184.97	57,000,000.00	993,432,284.99
合计	-			3,750,000,000.00	3,728,283,594.98	219,750,000.00	6,597,827.81	391,735,000.00	3,462,896,422.7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太白湖安置住房 A 区 1-3#楼配电工程	290,234.52	1,751,825.24	1,188,283.63	853,776.13	由房地产开发商拨付配电工程专项资金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62,481,743.85	45,640,332.97		108,122,076.82	由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专项拨付农网改造专项资金
合计	62,771,978.37	47,392,158.21	1,188,283.63	108,975,852.95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90,909.28		227,272.68	3,863,636.60	注 1
贺州市信都镇供水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7,357,679.93		337,466.35	7,020,213.58	注 2
合计	11,448,589.21		564,739.03	10,883,850.18	/

注 1：财政拨款中公司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贺财建函[2010]356 号获得预算资金 500 万元用于购买 110KV 美仪变电站设备款，本报告期已投入使用，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将该政府补助分期计入损益。

注 2：贺州市信都镇供水工程政府配套资金，是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贺发改投资[2008]28 号文《关于转下达 2008 年广西重点镇供水及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信都分公司收到的信都镇供水工程政府配套资金。上述政府补助相关项目已完工，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将该政府补助分期计入损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4,090,909.28		227,272.68		3,863,636.60	与资产相关
贺州市信都镇供水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7,357,679.93		337,511.64	45.29	7,020,213.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448,589.21		564,784.32	45.29	10,883,850.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融资款	34,250,000.00	34,250,000.00
合计	34,250,000.00	34,250,000.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7,775,000.00						827,775,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1,419,341.09			271,419,341.09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1,349,315.66			1,349,315.66
拨款转入	766,038.94			766,038.94
其他	794,705.66		319,777.11	474,928.55
合计	274,329,401.35		319,777.11	274,009,624.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319,777.11 元是由处置联营企业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5,758,829.06	-731,103,578.54		-109,665,511.13	-621,438,067.41		574,320,761.6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5,758,829.06	-731,103,407.59		-109,665,511.13	-621,437,896.46		574,320,93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95			-170.95		-170.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5,758,829.06	-731,103,578.54		-109,665,511.13	-621,438,067.41		574,320,761.6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188,831.36	1,161,259.84		165,350,091.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4,188,831.36	1,161,259.84		165,350,091.20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052,784.42	41,319,05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052,784.42	41,319,054.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0,511.04	209,400,22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1,259.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22,000.00	49,666,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110,035.62	201,052,78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30,661,279.26	9,622,281,555.08	5,202,794,505.19	4,577,295,396.92
其他业务	14,173,720.54	4,141,923.78	9,828,682.11	5,746,961.79
合计	10,244,834,999.80	9,626,423,478.86	5,212,623,187.30	4,583,042,358.7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6,490.76	122,041.22
营业税	1,361,296.59	143,13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5,166.69	10,214,783.42
教育费附加	4,943,213.37	8,696,558.06
房产税	1,776,771.48	1,510,972.94
土地使用税	1,430,230.96	1,280,405.95
车船使用税	108,710.47	67,141.91
印花税	6,199,969.72	3,708,336.32
其他	6,475,423.39	4,709,267.65
合计	27,367,273.43	30,452,646.75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主要是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33,519.30 元。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52,415,894.23	28,931,538.36
运输费	45,228,341.16	6,448,073.65
装卸费	7,688,659.87	2,759,044.03
职工薪酬	6,027,404.49	2,415,365.65
差旅费	2,388,411.46	1,269,367.95
检验费	2,008,045.38	1,751,016.83
租赁费	1,376,388.27	625,326.41
业务招待费	499,290.24	371,988.92
广告费	317,260.02	4,285,482.46
折旧费	6,996.39	6,816.84
其他	3,064,457.60	1,153,627.61
合计	121,021,149.11	50,017,648.71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由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差旅费、职工薪酬、仓储费、装卸费等较上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 2：本期其他主要是物料消耗 547,367.93 元，劳务费 575,367.93 元，堆存费 565,084.72 元，办公费 302,453.16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821,655.33	86,070,074.43
修理费	19,615,031.88	20,055,397.36
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2,413.62	13,568,476.95
无形资产摊销	7,655,119.75	8,438,808.40
业务招待费	5,621,043.84	6,232,522.59
中介费	4,140,176.19	5,592,779.13
差旅费	3,375,730.46	2,042,286.75
办公费	2,387,106.95	2,954,497.77
运输费	1,105,480.34	1,053,803.22
财产保险	865,930.47	894,768.34
董事会经费	593,807.26	7,313,835.47
税费		3,943,003.70
其他	13,702,856.44	14,009,721.20
合计	164,446,352.53	172,169,975.31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7,846.08 元，土地损失补偿费 1,095,267.84 元，租赁费 1,708,946.23 元，咨询费 1,122,127.32 元。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593,178.11	299,344,133.57
减：利息收入	-10,273,865.02	-24,447,651.35
汇兑损失	815,969.13	2,601,323.33
减：汇兑收益	-299,857.11	-29,462.38
手续费支出	5,151,700.52	5,702,655.31
其他支出	1,513,688.81	1,470,383.26
合计	328,500,814.44	284,641,381.7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544,409.95	6,005,570.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83,856.7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5,328,266.73	6,005,570.1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561.55	-99,839.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2,561.55	-99,839.4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58,738.48	-1,501,784.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97,287.42	30,834,56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1,772.52	3,985,86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74,032.20	22,150,684.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75,039.6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87,799,643.29	55,469,330.20

注1：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是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持有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的利得。

注2：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母公司出售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00万股取得的利得。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5,014,198.00	
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61,550.00	806,938.96	461,550.00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7,612,258.48		7,612,258.48
其他	5,522,784.16	129,910,961.84	5,522,784.16
合计	13,596,592.64	135,732,098.80	13,596,592.64

注：本期其他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期末无需再返还或支付的预收款、应付款项结转营业外收入 3,143,453.87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贺州市扶持服务企业 发展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报废补贴	7,35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4,200.00		与收益相关
供水工程扩建		264,986.28	与资产相关
民贸贴息		208,48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城网改造		227,272.68	与资产相关
收昭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付黄姚黄精酒地理保护标志申报经费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昭平县农业局付南宁桂林展会补助款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贺州市商务局		4,200.00	与收益相关
贺州市旅发委特色商品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昭平县工商局付特色商品评选获奖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1,550.00	806,938.96	

注 1：根据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17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350,000.00 元。

注 2：2017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获得贺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贺州市扶持服务企业发展奖励 50,000.00 元。

注 3：根据中共平乐县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的决定》（平发【2017】

2号), 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获得平乐县工信局拨付的表彰 2016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奖金 50,000.00 元。

注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厅等部门 2015-2017 年鼓励提前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奖励补贴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44 号), 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获得贺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车辆报废补贴款 7,350.00 元。

注 5: 2017 年 1 月, 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贺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4,2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1,904.60	104,185.11	801,904.60
对外捐赠	42,500.00	346,057.48	42,500.00
罚款、滞纳金损失	1,459,291.90		1,459,291.90
其他	4,747,020.01	1,590,712.12	4,747,020.01
合计	7,050,716.51	2,040,954.71	7,050,716.51

其他说明:

注: 本期其他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3,904,333.34 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46,341.50	33,926,136.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67,317.72	5,422,990.65
合计	33,879,023.78	39,349,12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982,596.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97,389.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4,740.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2,489.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10,760.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93,218.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30,840.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28,481.42
其他	-521,233.77
所得税费用	33,879,02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种基金	24,071,586.30	14,231,384.95
银行利息收入	12,386,896.87	38,602,414.85
桂源收农网改造升级款	10,991,798.32	6,486,832.34
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处置款	9,739,504.05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8,136,463.58	3,052,773.60
工程款及保证金	6,804,570.36	3,408,26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97,755.45	310,480.00
收到保险赔款	1,515,109.69	2,171,500.67
桂源收履约保证金	949,734.00	1,451,000.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822,466.77	
桂源拆迁补偿费	380,947.23	1,706,925.74
其他	8,605,065.41	6,477,961.08
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461,737.54
永盛收应收账款转让费		120,655,360.00
合计	86,501,898.03	274,016,630.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52,415,894.23	30,205,363.98
运输费	47,098,911.35	6,657,912.19
桂旭代建工程支付款项	36,409,518.68	14,954,189.52
永盛支付重庆永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金)	20,000,000.00	
修理费	18,553,587.46	19,010,741.31
支付各种电力基金	10,122,862.96	15,792,520.25
永盛付装卸费	7,685,902.59	2,759,044.03
差旅费	6,365,398.05	4,781,943.84
业务招待费	5,991,228.23	6,601,267.54
银行手续费	5,151,700.52	3,364,742.41
租赁费	4,921,809.08	3,508,424.05
中介费	4,648,629.03	3,137,789.62
工程款	4,938,800.87	
办公费	3,239,369.03	4,776,944.59
库区粮食补偿	2,509,155.42	
代付农网改造款	2,776,635.90	5,651,671.18
永盛付检验费	2,008,045.38	1,533,653.09
保险费	1,770,761.57	930,389.78
咨询费	1,552,450.82	1,009,252.48
桂源代付污水处理款	1,076,530.86	1,042,176.02
董事会经费	817,245.63	7,313,835.47
广告业务宣传费	598,841.26	2,284,364.16
永盛付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费)		16,100,000.00
其他	26,636,542.56	18,768,917.17
合计	267,289,821.48	170,185,142.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 收到广西秉健的资产包本金和利息	44,405,194.44	
收福建武夷还款及资金占用费	33,169,222.23	
绵阳启明星还款	5,000,000.00	
七色珠光委托贷款及利息		30,854,444.45
柳州市广和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及利息		47,086,695.71
收回桂东电子往来款		176,652,923.99
合计	82,574,416.67	254,594,064.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福建武夷借款	105,000,000.00	
付福建武夷汽车借款		31,000,000.00
永盛付加油站手续款		1,500,000.00
正昇付购买债权资产包款		40,000,000.00
投资支付审计费等		712,264.14
处置凯鲍汽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016,110.21
支付广和小贷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37,228,374.3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子公司收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融资款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商证券保荐费用	2,000,000.00	
债券融资承销费	1,500,000.00	
证券手续费	109,351.72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费	40,000.00	
信用评级等费用		1,766,879.23
合计	3,649,351.72	1,766,879.2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103,572.37	237,774,31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28,266.73	6,005,57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138,488.69	154,905,396.41
无形资产摊销	7,687,647.84	8,438,80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8,022.31	3,552,05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2,336.80	-1,769,19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801,904.60	104,185.11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561.55	99,839.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091,042.95	295,798,87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799,643.29	-55,469,3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2,997.89	5,425,99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319.83	-3,007.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17,655.84	-257,340,91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95,777.03	317,384,89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505,348.92	-487,111,409.02
其他	808,1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7,118.14	227,796,078.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1,205,053.55	1,601,756,048.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1,756,048.80	1,028,518,779.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0,995.25	573,237,269.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7,380,000.00
其中: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21,38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672,963.67
其中: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623.92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6,672,339.7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07,036.3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1,205,053.55	1,601,756,048.80
其中：库存现金	48,236.48	64,14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2,827,761.25	1,585,742,22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329,055.82	15,949,677.0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205,053.55	1,601,756,048.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其他本期减少 319,777.11 元为处置联营企业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资本公积减少。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150,061.5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06,420,493.02	抵押
无形资产	6,090,732.96	抵押
合计	721,661,287.5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000,666.67	6.5342	392,056,356.16
其中：美元	60,000,666.67	6.5342	392,056,356.1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0.8359	33,436.40
港元	40,000.00	0.8359	33,436.40
人民币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5342	392,052,000.00
美元	60,000,000.00	6.5342	392,052,000.00
人民币			
预付账款	7,100,000.00	6.5342	46,392,820.00
美元	7,100,000.00	6.5342	46,392,820.00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219,729.36	其他收益	1,219,729.36
涉外发展服务资金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贺州市扶持服务企业发展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4,200.00	营业外收入	4,200.00
贺州市财政局车辆报废补贴	7,350.00	营业外收入	7,350.00
优秀企业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民贸贴息	416,476.09	财务费用	416,476.09
合计	2,097,755.45		2,097,755.4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7/6/30	142,80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6/30	股东会议通过；国资委审批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款项支付超过 50%；能参与企业经营决策	92,742,874.68	35,309,668.45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2017/2/28	16,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2/28	股东会议通过；国资委审批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款项支付超过 50%；能参与企业经营决策	9,052,698.10	-309,339.8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现金	142,800,000.00	1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1,848,667.50	950,847.15
合并成本合计	144,648,667.50	16,950,847.1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9,867,496.44	11,736,978.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4,781,171.06	5,213,869.03

其他说明：

注 1：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289 号评估报告，将评估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到购买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 2：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报字（2016）第 0368 号评估报告，将评估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到购买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 3：其他是考虑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商誉的影响。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6,335,898.66	212,170,310.40
货币资金	96,705,560.48	96,705,560.48
应收款项	58,895,999.44	58,895,999.44
存货	7,755,586.70	7,755,586.70
固定资产	51,315,263.48	27,149,675.22
无形资产	135,957.37	135,957.37
其他资产	21,527,531.19	21,527,531.19
负债：	99,340,807.60	99,340,807.60
借款		
应付款项	99,340,807.60	99,340,80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36,995,091.06	112,829,502.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7,127,594.62	55,286,456.37
取得的净资产	69,867,496.44	57,543,046.43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238,458.38	8,435,069.77
货币资金	623.92	623.92
应收款项		
存货	207,312.93	144,926.60
固定资产	7,160,370.42	6,726,013.26
无形资产	4,870,151.11	1,563,505.99
负债：	501,480.26	501,480.26
借款		
应付款项	501,480.26	501,48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1,736,978.12	7,933,589.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736,978.12	7,933,589.5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4,280 万元收购自然人仲应贵持有的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8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51%股权。

2、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德庆县悦城星海加油站有限公司（“星海加油站”）原股东广州市深泽化工有限公司、袁兵、丁晓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00 万元对价收购星海加油站 100%股份，股东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成，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正式接管星海加油站。公司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合并星海加油站。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博元电力共同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为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契机，实现“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5,151 万元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博元电力”）在河南省郑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售电公司“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电力”）。河南电力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1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5,151 万元，占河南电力注册资本的 51%；河南博元电力拟出资 4,949 万元，占河南电力注册资本的 49%。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县大发乡巴江口水电站	广西平乐	发电	76.00		设立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东宁北路	广西贺州	发电	85.12		设立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广西贺州	设计	100.00		设立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广西贺州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	广西贺州	供电	56.03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昭平县昭平镇东宁北路(昭平水电厂办公楼)	广西贺州	发电、旅游	93.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明珠大楼8楼	广西贺州	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广西钦州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广西贺州	发电	96.9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56号上海街C区第3层3001号商铺	广西贺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4层418号商务公寓	广西梧州	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12号	广西贺州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38号901房自编号912C	广州	电力销售	51.00		设立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12号	广西贺州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	河南省郑	电力销	95.238		设立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11幢1单元15层1503号	州市	售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5幢1楼1号	成都市	送变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571,254.38	4,800,000.00	92,319,201.52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88	3,391,876.71		36,465,093.18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43.97	2,117,073.78		170,109,168.32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	1,608,106.49	1,050,000.00	20,005,685.54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3.046	-228,394.95		3,325,937.05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49.00	240,221.18		50,252,244.62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4.762	-54,612.38		945,387.62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9.00	17,301,737.54		84,429,167.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8,020,989.71	500,676,708.34	738,697,698.05	89,434,358.39	264,600,000.00	354,034,358.39	203,210,689.52	525,054,349.04	728,265,038.56	75,351,925.50	288,130,000.00	363,481,925.50
昭平桂海电力	180,566,784.33	228,305,	408,872,526.99	26,811,416.92	137,000,000.00	163,811,416.92	163,090,597.56	242,551,246.81	405,641,844.37	10,275,604.65	173,100,000.00	183,375,604.65

有限责 任公司		742. 66										
贺州市 桂源水 利电业 有限公 司	237,206, 427.42	758, 403, 342. 24	995,609, 769.66	420,331, 178.18	188,403, 066.53	608,734, 244.71	207,049, 137.12	712,227,2 70.52	919,276,40 7.64	383,199,03 8.54	154,016,65 8.30	537,215,69 6.84
广西桂 能电力 有限责 任公司	337,943, 776.00	85,4 25,5 38.6 9	423,369, 314.69	25,826,9 84.72	114,000, 000.00	139,826, 984.72	123,790, 503.32	302,258,3 35.74	426,048,83 9.06	20,536,740 .93	130,000,00 0.00	150,536,74 0.93
广东桂 东电力 有限公 司	1,744,15 0.83	257, 057, 441. 35	258,801, 592.18	149,611, 275.23	-	149,611, 275.23	102,124, 553.70		102,124,55 3.70	59,199.73		59,199.73
贺州市 上程电 力有限 公司	102,663, 976.38		102,663, 976.38	108,375. 11	-	108,375. 11	1,209,53 7.89	255,545,6 26.44	256,755,16 4.33	140,066,65 4.58		140,066,65 4.58
河南桂 东电力 有限公 司	19,702,3 78.80	151, 236. 32	19,853,6 15.12	475.00	-	475.00						
四川省 西点电 力设计 有限公 司	241,811, 341.60	68,5 97,1 12.2 0	310,408, 453.80	162,269, 617.75	-	162,269, 617.75						

子公 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平乐桂 江电力 有限责 任公司	118,318,807.88	39,880,226.60	39,880,226.60	41,318,678.38	129,383,616.63	52,654,248.58	52,654,248.58	36,265,993.25
昭平桂 海电力 有限责 任公司	67,115,680.91	22,794,870.35	22,794,870.35	23,748,178.73	70,651,395.21	27,997,563.00	27,997,563.00	9,024,587.84
贺州市 桂源水 利电业 有限公 司	684,343,150.80	4,814,814.15	4,814,814.15	30,599,503.49	631,223,942.86	4,511,048.46	4,511,048.46	68,235,870.03
广西桂 能电力 有限责 任公司	77,570,643.15	23,374,078.20	23,374,078.20	25,072,585.63	87,679,084.79	27,249,508.75	28,503,004.42	-11,645,190.99
贺州市 上程电 力有限 公司	3,079,071.27	-7,498,192.80	-7,498,192.80	-309,835.86		24,537.97	24,537.97	-6,962.12
广东桂 东电力 有限公 司	367,333.34	490,247.30	490,247.30	-1,828,143.67	4,094,598.50	-4,217,117.84	-4,217,117.84	3,465,314.48
河南桂 东电力 有限公 司		-1,146,859.88	-1,146,859.88	-1,177,740.17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2,742,874.68	35,309,668.45	35,309,668.45	-6,380,402.57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市	南平市	汽车制造	50.00		权益法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贺州市	石材开发	37.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6,080,737.74	127,627,330.3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0,873.78	4,219,003.56
非流动资产	420,836,969.51	414,435,776.02
资产合计	576,917,707.25	542,063,106.41
流动负债	285,944,528.11	228,352,829.53
非流动负债	23,405,243.85	24,248,318.78
负债合计	309,349,771.96	252,601,148.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567,935.29	289,461,95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3,783,967.65	144,730,979.05
调整事项	49,448,429.32	49,448,429.32
--商誉	49,448,429.32	49,448,429.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3,232,396.96	194,179,408.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2,262,058.95	70,738,183.04
财务费用	7,981,918.72	3,934,190.64
所得税费用	-3,854,023.48	2,474,133.64
净利润	-21,894,022.81	2,474,200.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894,022.81	2,474,200.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 限公司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85,852,025.29	124,358,232.6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635,837.76	100,394,120.78
非流动资产	288,413,008.67	182,401,324.95
资产合计	374,265,033.96	306,759,557.61
流动负债	55,776,646.50	59,551,739.54
非流动负债	3,732,759.56	2,714,534.27
负债合计	59,509,406.06	62,266,273.81
少数股东权益	24,467,498.54	29,028,4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0,288,129.36	215,464,869.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033,360.46	40,757,030.41
调整事项	172,970,841.45	159,242,969.59
--商誉	172,970,841.45	159,242,969.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1,004,201.91	20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67,702.57	655,652.93
财务费用	642,367.85	677,827.23
净利润	-29,737,655.90	-86,860,965.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737,655.90	-86,860,965.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43,882.75	211,485,511.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37,779.47	3,714,653.6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37,779.47	3,714,653.6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084,098.35	482,946,933.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853,708.45	-4,975,000.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53,708.45	-4,975,000.9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17.76			73,317.7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17.76			73,317.7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3,317.76			73,317.76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371,351.30			1,048,371,351.3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48,371,351.30			1,048,371,351.3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8,444,669.06			1,048,444,669.0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正润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建设中路 89 号	电力投资、开发	23,529.41	50.03	50.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正润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广西超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四川省西点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梧州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正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秉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高管担任董事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高管参股公司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2,662,688.95	17,663,551.01
合计		12,662,688.95	17,663,551.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梧州大酒店	销售电力	768,031.75	955,487.48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993,029.55	2,052,533.64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472,864.28	5,692,130.8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68,915,797.79	132,124,402.38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54,008.68	1,009,900.9
广西超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24,530.67	523,384.39
合计		184,028,262.72	142,357,839.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	192,000.00	192,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59,428.58	163,414.29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办公楼	144,857.14	148,478.57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办公楼		326,828.57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办公楼	639,142.86	698,171.43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土地		360,000.00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场所		546,500.52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门面		1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30,000.00	2004.08.31	2020.02.20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6.03.10	2019.09.20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5.09.30	2019.09.27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5.11.03	2019.09.27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5.11.28	2019.09.27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6.06.22	2019.09.27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2,052,000.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26	2017.5.25	按2016年平均贷款利率计息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7.1.5	2018.1.4	按年利率7%计息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8	2018.3.7	按年利率7%计息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11.1	2018.10.31	按年利率7%计息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14	2018.11.13	按年利率7%计息

注：2016年5月借予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款项20,000,000.00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62	429.5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昇）于2016年11月30日与广西秉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秉健），签定了从广西秉健处购买小贷资产同时委托其管理的协议。根据协议广西秉健将其购买的小贷资产项下债权转让给广西正昇，与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益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债权转让后，原《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相应权利和义务广西正昇享有。根据协议规定，2016年广西正昇支付款项4,000.00万元，同时由广西秉健担任资产管理人，为小贷资产项目下债权提供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期限为一年。广西秉健按已收到的转让款为基数，每月向广西正昇支付0.917%的小贷资产收益。截止至报告日，广西秉健向广西正昇归还款项4,000.00万元，同时支付小贷资产收益4,155,843.8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梧州大酒店	3,854,399.89	708,086.61	3,290,802.74	249,201.02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24,326.60	561,216.33	30,001,693.48	1,500,084.67

	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广西吉光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57,662.29	7,883.11
应收账款	广西正润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2,886,847.26	144,342.36	2,674,626.14	133,731.31
应收账款	广西超超 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 司	203,174.19	10,158.71	192,797.59	9,639.88
应收账款	广西正润 日轻高纯 铝科技有 限公司	267,589.83	13,379.49	210,766.75	10,538.34
其他应收款	广西秉健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双富 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87,529,171.44	21,232,966.89	87,529,171.44	7,496,471.01
其他应收款	福建武夷 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	108,319,083.33	5,415,954.17	31,304,694.45	1,565,234.72
其他应收款	广西水利 电业集团 有限公司	1,674,462.58	167,446.26	1,674,462.58	83,723.13
预付款项	四川省西 点新能源 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6,000,000.00			
合计		231,959,055.12	28,253,550.82	197,036,677.46	13,056,507.1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8,070,440.94	8,645,440.94
应付账款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339,448.00	
应付账款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25,000.00	
合计		12,634,888.94	8,645,440.9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694,37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694,375.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为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1,037.07 万元收购李武等三个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兴光伏公司”)合计 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375 万元，实缴出资 1,173.7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兴光伏公司 90%股权，为常兴光伏公司控股股东。

(二) 受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为简化下属公司层级，优化管理结构，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持有的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庆星海油站公司”)100%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目标公司净资产 1,617.33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 1,617.33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德庆星海油站公司由永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为简化下属公司层级，优化管理结构，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桂胜公司”)51%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广东桂胜公司净资产 659,648.04 元为基础，加上桂盛能源公司 2018 年 2 月新增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 846,420.50 元(659,648.04 *51%+510,000.00=846,420.50 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广东桂胜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51%股权。

3、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强化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公司董事会拟解散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公司”)。民丰公司解散注销后，其资产由公司承接持有，其下属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

(三) 子公司破产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以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根据 2018 年 3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 1121 民破 1 号】，法院认为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法院裁定受理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四) 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共同签署的《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或旗下子公司控股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拟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为合作平台，共同推进双方在能源、铝业等产业的深度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广西投资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通过国有资产划转的方式取得正润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实现对正润集团的控制地位，同时将优质资产与正润集团旗下相关业态进行整合。重组完成后广西投资集团为正润集团绝对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2、划转后正润集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按照法人治理、市场化运作，共同推进以下合作事项：(1) 广西投资集团将择机将旗下优质能源资产逐步注入公司。(2) 广西投资集团承诺将所属企业电容量指标注入公司，推进其发电机组顺利启动、运营。(3) 全力推进广西投资集团的来宾片区局域网与公司局域网的融合。连接局域网，拓宽电网覆盖区域，全面提升电网运营能力、运营的经济性、市场竞争力；全面打造局域电网、电力企业的运营格局，大幅提升局域电网、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由于广西投资集团与贺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且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获得上市公司及广西投资集团决策机构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债权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公司”)进行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签订本次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 3 月 31 日，公司已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的相关协议，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不超过 8 亿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粤财信托公司，粤财信托公司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不超过 8 亿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款以粤财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本次应收款项转让及回购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	贸易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20,165,466.92	8,496,793,276.29	102,786,339.71	274,910,083.12	10,244,834,999.80
二、营业成本	1,537,221,323.42	8,297,006,979.01	55,465,102.73	263,269,926.30	9,626,423,478.8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68,431.96		609,693.48		-32,558,738.48
四、资产减值损失	25,607,009.45	23,269,484.89	-3,548,227.61		45,328,266.73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69,987,071.64	6,305,057.20	23,626,537.95		199,918,666.79
六、利润总额	69,822,917.49	22,769,217.77	41,390,460.89		133,982,596.15
七、所得税费用	27,314,086.89	363,672.66	6,112,738.58		33,790,498.13
八、净利润	42,420,304.95	22,405,545.11	35,277,722.31		100,103,572.37
九、资产总额	16,540,838,414.33	1,735,342,814.65	489,264,035.24	6,011,658,610.02	12,753,786,654.20
十、负债总额	14,473,208,495.17	1,513,989,777.17	258,332,015.19	6,011,658,610.02	10,233,871,677.5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18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盛公司”）就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干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相关合同、台协干公司向原告永盛公司退还货款15,011万元、支付违约金、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信润公司对台协干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5年8月25日，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2016年2月29日，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审审理已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被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的《供销铁矿石、石油化工产品等贸易框架协议书》及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2日签订的三份《铁矿采购合同》；（2）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5,011万元；（3）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1.10万元；（4）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487.1182万元及2016年5月20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以15,011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1日起至付清款项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分段计付）；（5）被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原告永盛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1,158元由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因其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按其自动撤诉处理，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6）桂民终338号），裁定一审判决生效。2016年12月公司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受理，钦州中院2017年3月16日向被告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但法院除了查封三辆长时间未年检和存在交通违章尚未处理的车辆外，没有查找到其它可执行财产。考虑到法院所查封车辆价值不大，永盛公司接受或拍卖这三辆汽车成本会大于收益，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放弃对三辆汽车的处置权。同时，根据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际注资情况，依照《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公司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股东追加为被执行对象，法院予以受理，并在2017年11月29日举行听证会，相应地把执行时间往后延续。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没有执行结果，上述债权本年尚未收回，公司已对上述债权15,011万元全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2、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陈超海、李志强、简少强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与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油商贸”）分别于2011年11月2日、11月10日、11月24日签订《购销合同》，建立了以石焦油、混合芳烃、K胶等化工产品为标的的商品买卖关系。《购销合同》签订后，永盛公司依约履行了支付货款义务，但名油商贸未履行相应的供货义务。永盛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就与名油商贸、保证人陈超海、李志强、简少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名油商贸向永盛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余额1,323.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并要求保证人陈超海、李志强、简少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7月11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0902民初3154号），判决：（1）限被告名油商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73.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货款1,173.0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18%计至付清款项时止）给永盛公司；（2）被告陈超海、李志强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永盛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日，被告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

永盛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将上述案件中与名油商贸的相关货款 11,945,171.6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2 月 23 日，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能源”）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永盛公司”）签订三份《铁矿采购合同》，国储能源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向永盛公司支付了 2,000 万元铁矿石预付款，但永盛公司一直未履行合同。2017 年 5 月 8 日，永盛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 01 民初 121 号），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广东国储公司”）就与永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永盛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偿所有债务之日止）。（2）债务清偿方案如下：第一期：2018 年 2 月 14 日前，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相应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偿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之日止）；第二期：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相应利息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偿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之日止）；第三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相应利息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偿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 157,810 元减半收取为 78,905 元，由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四）如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协议，原告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债务利息；强制执行前，被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偿还部分债务的，按“先息后本”的原则相应扣除。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按期支付第一期的 1,000 万元债务及利息 2,002,305.55 元。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永盛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支付方式继续向广东国储公司支付剩余的 1,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4、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起诉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 64,805,014.00 元，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钦州永盛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青民二初字第 702 号），判决如下：被告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还预付货款 64,805,014 元；被告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法：以 64,805,014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4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本案案件受理费 379,269 元，由被告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负担。因被告放弃上诉，该判决已生效，且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获受理，但法院找不到可执行财产，2016 年 9 月 2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2016）桂 0103 执 2690 号）。2017 年 6 月，公司将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债权 64,805,014 元无偿转让给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与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裕燃料”）签订《石油焦买卖合同》，景裕燃料向永盛公司购买 20,000 吨石油焦，总价 1,400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景裕燃料仅提了 12,000 吨石油焦，且提货的 12,000 吨石油焦中 4,000 吨货款合计 280

万元未付至永盛公司。2015年4月29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永盛公司”）就与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钦州永盛支付货款2,8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4,533元、支付码头占用费1,611,423元、赔偿石油焦价格下跌损失2,324,473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6月3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2015年8月20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后因鉴定，于2017年7月24日另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审审理已终结。永盛公司2017年8月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青民二初字第1172号），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如下判决：（1）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800,000元；（2）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8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8月1日起计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码头堆存费332,000元；（4）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100,000元；（5）驳回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683元，由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负担37,836元，由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21,847元。2017年8月27日，景裕燃料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永盛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由永盛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1月9日，永盛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告知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永盛公司应在通知的时限内提交答辩状。二审法院于2018年1月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报告日，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中海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油品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编号：GP-广西-ZXS-021-20151224），被告中海油公司退还原告货款人民币10,248,400元、并赔偿原告损失（损失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6年3月28日计算至生效裁判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月20日为897,873.71元），合计11,146,273.7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日，永盛公司已经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桂0107民初1616号），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7、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停建事项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贺州市发改委转发的《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以“未纳入规划”为理由被列入停建范围，并要求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不予并网。同时要求停建的手续不全项目，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相应省级发改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

接到文件后，公司积极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并申请上级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承接产业转移、脱贫攻坚以及消纳新能源等方面重大现实需求考虑，大力支持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动力车间的建设，给予企业自主选择权，不实行停建、缓建，促进贺州市和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在备案登记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未明确要求自备电厂需纳入国家统筹规划，因此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在没有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的情况下取得了贺州市发改委的颁发的备案登记证。除此之外，该项目还取得了土地、林地、环评、水保、压覆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全部审批且项目已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该项目的开工建设具备合规性。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该事项高度重视，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尚未对恢复建设事项做进一步指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由于其投资已

经超过 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各级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故恢复重建的可能性很大，所以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公司未对其进行减值。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8,487.19	6.54	5,288,487.1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27,717.91	93.46	5,190,748.55	10.11	70,336,969.36	164,075,700.91	100.00	9,710,049.73	5.92	154,365,65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816,205.10	/	10,479,235.74	/	70,336,969.36	164,075,700.91	/	9,710,049.73	/	154,365,651.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8,487.19	5,288,487.19	100%	该企业本年已破产清算
合计	5,288,487.19	5,288,487.1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5,424,078.30	2,271,203.91	5.00
1 至 2 年	1,130,178.79	113,017.88	10.00
2 至 3 年	2,231,121.67	669,336.50	30.00
3 年以上	2,570,588.55	2,137,190.26	83.14
合计	51,355,967.31	5,190,748.55	10.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9,186.0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4,171,750.60	29.9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24,326.60	13.89	561,216.33
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	5,594,272.01	6.92	279,713.60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8,487.19	6.54	5,288,487.19
梧州大酒店	3,854,399.89	4.77	708,086.61
合计	50,133,236.29	62.03	6,837,503.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6,637,005.16	100.00	29,400,797.25	14.01	3,057,236,207.91	2,246,389,503.97	100.00	11,248,566.79	0.50	2,235,140,93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86,637,005.16	/	29,400,797.25	/	3,057,236,207.91	2,246,389,503.97	/	11,248,566.79	/	2,235,140,93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16,455,936.98	5,822,841.80	5.00
1 至 2 年	28,075,457.27	2,807,545.73	10.00
2 至 3 年	62,705,537.74	18,811,661.32	30.00
3 年以上	2,615,133.26	1,958,748.40	74.90
合计	209,852,065.25	29,400,797.25	14.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52,230.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084,360,851.73	2,245,720,903.95
员工备用金	100,031.38	278,650.52
应收社保费	281,757.92	50,218.86
各类基金	1,715,518.82	
其他	178,845.31	339,730.64
合计	3,086,637,005.16	2,246,389,503.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248,615,500.00	1年以内、1-2年	72.8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333,634,357.80	1年以内、1-2年	10.81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149,254,574.72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4.84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108,319,083.33	1年以内	3.51	5,415,954.17
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87,529,171.44	1-2年、2-3年	2.84	21,232,966.89
合计		2,927,352,687.29		94.85	26,648,921.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31,950,133.47		3,031,950,133.47	2,859,150,133.47		2,859,150,133.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3,241,051.74		573,241,051.74	484,090,479.15		484,090,479.15
合计	3,605,191,185.21		3,605,191,185.21	3,343,240,612.62		3,343,240,612.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6,865,504.82			156,865,504.82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3,862,500.00			213,862,500.0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1,503,000.00			161,503,000.00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50,922.58			54,950,922.58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5,233.17			805,233.17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9,613,000.00			649,613,000.00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4,191,657.38			204,191,657.38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126,040,259.98			126,040,259.98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98,000,000.00			398,000,000.00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82,018,339.54	10,000,000.00		92,018,339.54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658,258,900.00			658,258,900.00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52,040,816.00			52,040,816.00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合计	2,859,150,133.47	172,800,000.00		3,031,950,133.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4,179,408.37			-10,947,011.41						183,232,396.96
小计	194,179,408.37			-10,947,011.41						183,232,396.96
二、联营企业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723,851.29			-951,239.58						31,772,611.71
广西超超新材公司	18,309,959.43	12,418,840.00		-4,127,687.68						26,601,111.75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6,778.98	3,000,000.00		-1,938,674.34						1,908,104.64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030,481.08	-		-4,831,751.87						33,198,729.21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8,995,798.09						291,004,201.91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5,555,600.00		-31,704.44						5,523,895.56
小计	289,911,070.78	120,974,440.00		-20,876,856.00						390,008,654.78
合计	484,090,479.15	120,974,440.00		-31,823,867.41						573,241,051.74

注：公司于2017年7月投资取得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在5人组成的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5,860,944.97	1,220,308,868.40	1,367,038,026.77	1,145,080,342.27
其他业务	1,034,382.92	524,612.74	1,497,973.91	523,342.40
合计	1,346,895,327.89	1,220,833,481.14	1,368,536,000.68	1,145,603,684.6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50,000.00	31,139,811.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23,867.41	-5,146,189.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12,0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670.88	3,985,86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333,133.70	21,132,089.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75,039.6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8,234,976.80	62,323,654.9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0,432.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06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709,623.70	包括母公司本期出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票所得178,275,039.63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6,230.73	违约金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97,287.42	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处

		置联营企业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得
所得税影响额	-32,207,08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7,183.92	
合计	168,125,366.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0766	0.0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1265	-0.12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秦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4日